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四月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同时按照要求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及本问询函回复的修订与补充

目录

目录.....	3
问题一、	4
问题二、	69
问题三、	97
其他事项	160

问题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05.69万元、-6,434.74万元和-9,071.74万元，其中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40.9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13%、2.58%和0.35%；期间费用分别为48,472.89万元、51,930.52万元和59,31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6%、31.78%和35.6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数控系统核心配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电器元件、连接器等）、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机器加工设备、机械装备等）、电机核心配件和机床及机床核心配件。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低于10%，且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供应商。最近三年均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伺服科技）为唯一一家连续三年均进入前五大的客户。伺服科技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互为供应商与客户，并于2020、2022年向发行人租赁房屋。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5%、41.76%和46.65%。公司其他业务中的教育教学业务主要是与全国职业院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大力推进与本科职业教育的产学研合作。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华中数控云管家APP软件等著作权6个。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800万元，为电影投资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原材料价格、收入结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2）期间费用增长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研发投入取得的成果；（3）结合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国内外供应商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营业务原材料库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频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以及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或服务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公允、预收款政策、信用政策和账期、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的时间等情况，并说明客户是否稳定，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关联方伺服科技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伺服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金额、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与非关联交易的差异，说明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的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6）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下游客户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类科目变化趋势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8）上述 APP 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9）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10）发行人投资的电影名称、主要内容、合作方情况，发行人电影投资的运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7）（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收入结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收入结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营业收入	211,467.26	27.13%	166,339.87	1.81%	163,382.75
营业成本	141,850.51	29.32%	109,688.10	-2.03%	111,961.43
期间费用	70,512.60	18.89%	59,310.93	14.21%	51,93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07	45.70%	1,859.37	-40.46%	3,12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10.67	-1.31%	10,751.74	12.49%	9,55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1.60	11.14%	-8,892.38	-38.19%	-6,434.74
销售毛利率	32.92%	下降 1.14 个百分点	34.06%	上升 2.58 个百分点	31.47%
销售净利率	1.09%	上升 0.64 个百分点	0.46%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2.58%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9%**，主要系由于（1）2022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提升 14.21%；（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提升 12.49%。期间费用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同时提升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1.60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升 11.14%，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2.58%、**0.46%**和 **1.09%**。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由于公司当期期间费用提升等原因综合导致，其中研发费用提升是期间费用提升的主要因素。为进一步抢占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持续加大在研项目的投入力度，不断通过研发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如下：

1、结合期间费用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销售费用	19,228.65	15.09%	16,707.12	8.11%	15,453.67
管理费用	17,111.39	10.95%	15,423.26	17.18%	13,161.93
研发费用	30,792.16	26.52%	24,338.37	17.65%	20,686.56
财务费用	3,380.40	18.94%	2,842.19	8.14%	2,628.37
期间费用合计	70,512.60	18.89%	59,310.93	14.21%	51,930.5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1,930.52 万元、59,310.93 万元和 70,512.6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提升 14.21%和 18.89%，其中研发费用增长是期间费用上升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557.63 万元、10,751.74 万元和 10,610.67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承接许多国家项目，相应项目研发投入较高。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等经常性损益科目，而相应国家项目的拨款视为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综合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具有合理性。

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数控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子料（芯片、模块、显示屏、连接器、阻容等）、结构件、线材、外购件（变压器、电抗器、电机核心配件、机床及机床核心配件）等部分原材料；机器人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器人本体、控制系统、减速器、PLC、变压器、其他电子元器件、线材、电机核心配件等；智能产线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器人（包含自产及外购）、控制系统、输送线、PLC、阀岛、气缸、变位机、电机核心配件等。整体来看，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小幅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3、结合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控系统及配套	89,189.43	42.18%	70,660.48	42.48%	83,905.05	51.35%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111,812.70	52.87%	82,501.48	49.60%	64,841.23	39.69%
其他	10,465.13	4.95%	13,177.90	7.92%	14,636.47	8.96%
合计	211,467.26	100.00%	166,339.87	100.00%	163,382.75	100.00%

注：其他包括红外设备等特种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控系统与机床	38.65%	35.89%	32.00%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26.88%	28.93%	29.08%
其他	48.67%	56.35%	39.05%
合计	32.92%	34.06%	31.4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4,841.23 万元、82,501.48 万元和 111,812.70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9%、49.60%和 52.87%。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增高。同时，由于 2021 年度以来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口罩机产线业务相对减小以及市场竞争使得公司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利润空间相对减少，综合导致公司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毛利率近年来整体呈下降的趋势。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以及毛利率下降两者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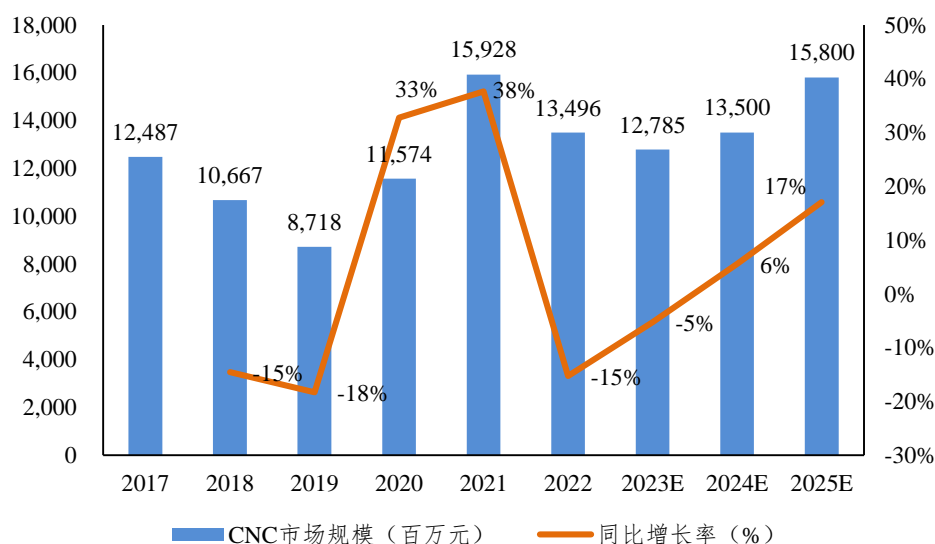
4、结合竞争格局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 数控系统行业

数控机床为代表的工业“母机”，是制造装备的装备。从生活用品、消费电子产品到汽车等高端重点领域，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都离不开数控机床，尤其是高端制造领域更需要高速、高精、多轴联动的数控机床设备。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

的“大脑”，是数控机床中技术含量极高的核心部件，一般占数控机床成本 20%左右。数控系统行业下游主要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最终下游为使用数控机床的制造业企业，按应用领域分主要是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前述应用领域占数控机床需求的 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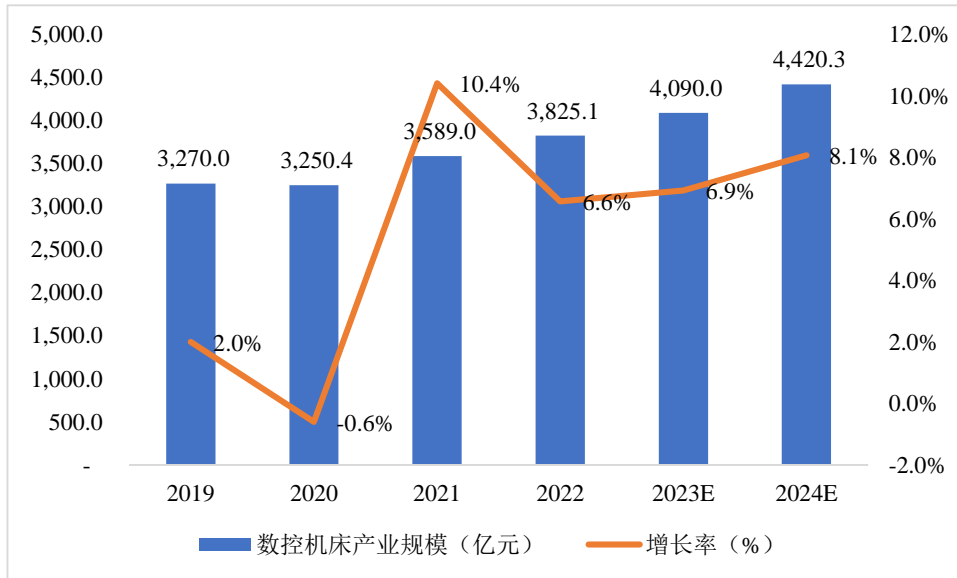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因上游原材料缺货，整体机床市场处于紧缺状态，加之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下游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我国数控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159.28 亿元。2022 年至 2023 年客户和经销商将继续消化囤货，加之 2021 年 CNC 市场基数较大，**2022 年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3 年下降幅度放缓，预计全年市场规模相对平稳。**据 MIR 预测，2024 年我国数控系统将回到正增长状态，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基本与 2021 年规模持平。



2017-2025 年中国数控系统市场规模及增速

来源：MIR、开源证券

作为数控机床的大脑，数控系统的发展与数控机床的市场息息相关。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略有波动但整体呈现增长态势。随着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数控机床下游行业应用不断升级发展，**2022 年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达到 3,825.1 亿元，同比增长 6.6%。**预计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50%**，到 2024 年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将达到 4,420.30 亿元。



2019-2024 年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控系统分会统计，在国内不同档次的数控系统市场中，国产和国外品牌的占有率差异较大。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按销售套数计算，国外品牌总体占有率约 45%，占据了高档型、标准型数控系统 70% 的份额，主要集中在日本发那科、德国西门子等国际龙头企业。

高档型数控系统关键在于技术水平，产品附加值极高，市场主要由德国西门子占据。标准型数控系统关键在于产品可靠性，产品附加值较高、稳定性高，市场主要由日本发那科占据（日本基本不向中国出口高档数控系统产品）。经济型数控系统主要取决于产品价格，进入门槛较低，主要以国产品牌为主，市场竞争激烈。

“高速、高精、复合、智能”是未来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数控系统作为数控机床的核心，也正向该方向发展，主要趋势如下：

向高速、高精度、高可靠性方向发展。主要是根据数控机床高效加工需要，结合机床相应功能部件性能的提升，开发相应的数控系统。

向多轴联动、复合化方向发展。针对精密医疗设备、精密仪器等高端重点领域复杂加工要求，实现数控系统的控制、高性能伺服驱动和精密加工等功能。

向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实现自适应控制、自动编程加工、智能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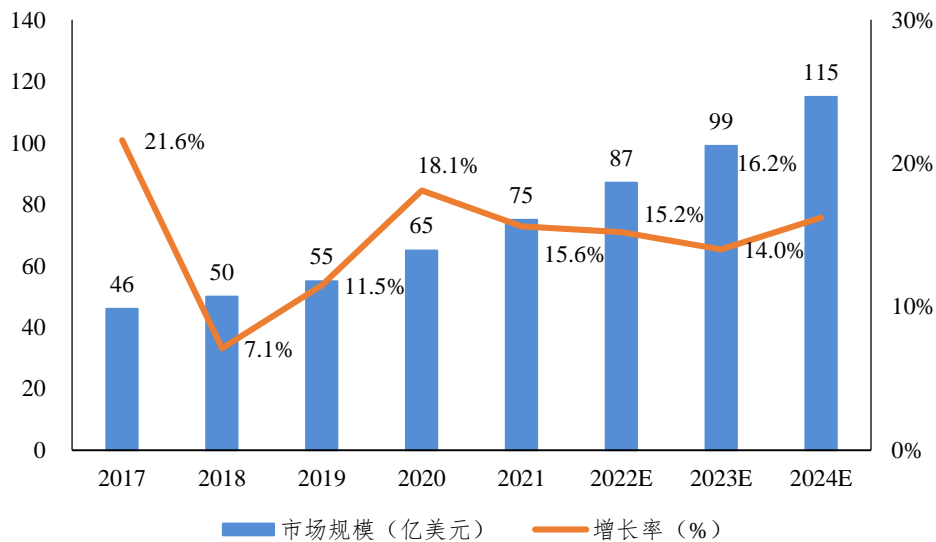
智能诊断，实现机床加工数据积累，建立“数字”经济新模式等。

向开放式数控系统发展。可通过对数控系统功能进行重新组合、修改、添加或删减，针对不同厂家、用户和行业需求，快速构建不同品种和档次的数控系统，不必重新设计软硬件。开放式数控系统已逐渐应用于高档数控机床，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承接大量国家项目，相应项目研发投入较高。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实现了国产数控系统等产品在中高端领域的进口替代，为后续业绩增长以及盈利能力改善提供良好的基础。

（2）机器人及智能产线行业

机器人方面，近年来在国内密集出台的政策和不断成熟的市场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工业机器人增长迅猛，除了汽车、3C 电子两大需求最为旺盛的行业之外，化工、石油等应用市场逐步打开。据 IFR 统计数据可知，**2017-2022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始终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市场规模已达 87 亿美元。**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以及工业机器人的进一步普及，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 亿美元。



2017-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智能产线方面，进入 21 世纪后，伴随着智能制造的技术和成本条件日趋成

熟、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劳动成本上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智能制造市场近年来在全球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在工业 4.0 大潮下，制造业成为提高生产力、带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并经历数字化、网络化升级，逐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制造也成为各国制造业的主攻方向。据沙利文数据统计，我国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5 万亿元左右已提升至 2021 年约 3.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据沙利文预测，2026 年我国智能制造市场规模将超过 6.4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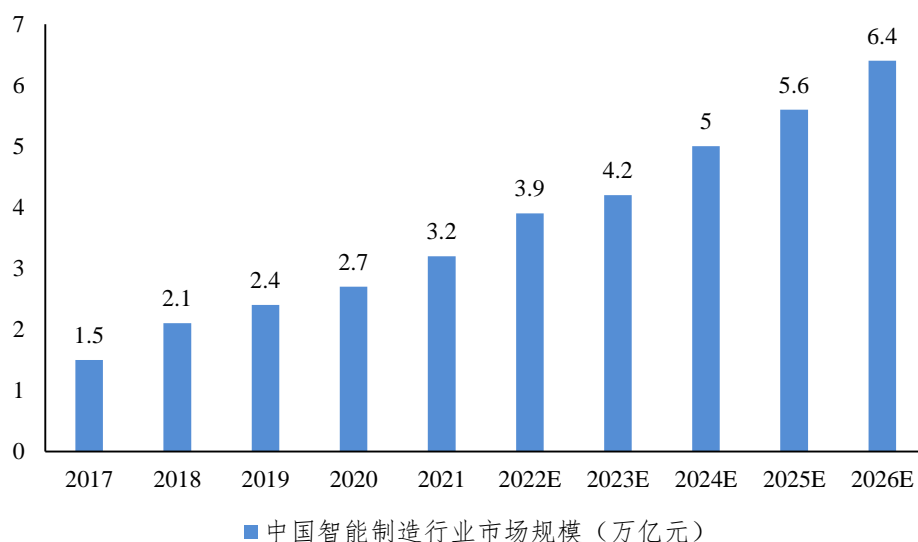


图 2017-2026 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

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日本发那科、日本安川电机、德国库卡和瑞士 ABB 这四家企业，公开资料显示，以上四家公司在我国机器人市场的份额合计超过 50%。目前，国产品牌主要占据低端产品市场，国外品牌主要占据中高端产品市场。

在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中，技术上的核心和难点是控制器、伺服电机和减速器三大核心零部件，行业成本和利润也集中在这部分。公开资料显示，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中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合计不超过 30%。其中在伺服电机领域，以安川、松下、三菱为代表的日本品牌占据 50% 的市场份额，以西门子、博世为代表的欧美品牌占据 30% 的市场份额；在减速器领域，技术壁垒最高，市场高度集中，日本厂商占据了 85% 的市场份额；在控制器领域，随着国内厂商技术的进步，国产品牌和国外产品的市场份额差距在逐步缩小。

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中，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厂商已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预计未来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国产化率会进一步提升。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控系统及配套、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两类。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5%、42.48%和 42.18%，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69%、49.60%和 52.87%。

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领域，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发那科、三菱电机、德国西门子，均为该行业国际知名龙头企业。前述境外上市公司主要为全球运营且经营体量大幅高于发行人，其产品构成复杂、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与发行人在所处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区别。此外，前述境外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相对较低；公司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其均为非上市企业，因此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其具体信息。目前国内与公司数控系统业务关联度较高的上市公司主要为数控机床厂商，包括海天精工、秦川机床及日发精机等。上述数控系统业务竞争对手与公司可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所属地区	公司名称	最新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是否上市	主要业务构成 (按最新披露完整年度)	与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板块是否可比
境外	发那科 (6954.T)	440.40	是	机器人(41.9%)、自动化产品(29.36%)、工业机器人(15.59%)	以机器人业务为主，自动化产品占比较低，可比性较低
	三菱电机 (6503.T)	2,586.56	是	消费生态系统(38.53%)、工业和移动(32.84%)、基建设施(19.20%)	业务范围广泛，可比性较低
	西门子 (SIE.DF)	5,898.70	是	医疗(27.74%)、数字(27.62%)、智能基础设施(25.16%)	业务范围广泛，可比性较低

所属地区	公司名称	最新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是否上市	主要业务构成 (按最新披露完整年度)	与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板块是否可比
境内	发行人	21.15	是	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42.18%)、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52.87%)	——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否	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未披露具体占比)	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具体信息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否	数控系统、自动化设备等(未披露具体占比)	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具体信息
	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否	数控系统、伺服驱动与电机等(未披露具体占比)	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具体信息

注：发那科与三菱电机的财政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西门子的财政年度为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

机器人及智能产线领域,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发那科、瑞典ABB、德国库卡和日本安川,其中德国库卡为非上市企业,瑞士ABB及日本安川均为机器人行业国际知名行业龙头企业,其进入行业时间发展时间较早、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同时,由于发行人机器人及智能产线领域在境内已有可比度较高的已上市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未选择境外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机器人、埃斯顿、拓斯达、汇川技术、埃夫特、凯尔达等,上述公司均为上市企业,其中机器人、埃斯顿及埃夫特与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板块可比度较高,拓斯达、汇川技术及凯尔达同类业务占比相对偏低,与公司该业务板块具有一定可比度。上述机器人及智能产线领域竞争对手与公司可比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主要业务构成 (按照最新披露完整年度)	与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板块是否可比
机器人	是	工业机器人(32.69%)、生产线及系统集成(29.47%)	与公司该板块业务可比度较高
埃斯顿	是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73.58%)、自动化核心部件(26.42%)	与公司该板块业务可比度较高
拓斯达	是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59.48%)、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25.84%)	同类业务占比较低,具有一定可比度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主要业务构成 (按照最新披露完整年度)	与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板块是否可比
汇川技术	是	通用自动化 (49.83%)、电驱及电源系统 (24.13%)、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 (2.44%)	同类业务占比较低, 具有一定可比度
埃夫特	是	系统集成设备 (62.90%)、机器人整机 (36.00%)	与公司该板块业务可比度较高
凯尔达	是	焊接机器人 (54.27%)、工业焊接设备 (36.93%)	同类业务占比较低, 具有一定可比度

基于上述原因,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在 A 股中无完全可比的公司, 分板块来看, 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无较为可比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仅存在部分数控机床上市公司与公司该业务板块关联度较高, 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存在部分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综合以上情形, 通过细分产品和业务类型, 此处选择 3 家数控机床公司 (海天精工、秦川机床和日发精机) 和 2 家工业机器人公司 (埃斯顿和机器人) 作为公司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盈利能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毛利率			
海天精工	29.94%	27.31%	25.72%
秦川机床	17.77%	18.89%	18.52%
日发精机	19.77%	26.54%	32.72%
埃斯顿	33.12%	33.85%	32.54%
机器人	13.39%	8.62%	7.57%
平均数	22.80%	23.04%	23.41%
发行人	32.92%	34.06%	31.47%
销售净利率			
海天精工	18.34%	16.39%	13.59%
秦川机床	1.78%	7.95%	6.50%
日发精机	-3.73%	-71.47%	2.33%
埃斯顿	4.50%	4.71%	5.19%
机器人	-3.63%	0.81%	-16.85%
平均数	3.45%	-8.32%	2.15%

发行人	1.09%	0.46%	2.58%
-----	-------	-------	-------

注：日发精机、埃斯顿、机器人暂未披露 2023 年数据，2023 年数据取自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以数控系统为核心，在数控系统领域具有技术和研发优势，面向中高端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在机器人与智能产线领域，具有核心零部件的自制能力，布局全产业链。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海天精工	4.11%	3.72%	4.15%
秦川机床	5.30%	8.30%	5.56%
日发精机	-	2.91%	4.14%
埃斯顿	-	10.35%	9.33%
机器人	-	9.82%	6.91%
平均数	4.71%	7.02%	6.02%
发行人	19.63%	20.79%	15.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海天精工	-	-	-
秦川机床	-	46.68%	10.02%
日发精机	-	-	-
埃斯顿	-	23.42%	16.56%
机器人	-	21.44%	40.95%
平均数	-	30.51%	22.51%
发行人	25.84%	29.61%	19.96%
研发人数占比			
海天精工	20.90%	17.92%	18.16%
秦川机床	12.58%	11.08%	10.36%
日发精机	-	12.76%	17.49%
埃斯顿	-	30.83%	27.53%

机器人	-	64.77%	63.64%
平均数	16.74%	27.47%	27.44%
发行人	45.59%	41.87%	37.69%

注：日发精机、埃斯顿、机器人暂未披露 2023 年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及研发人员占比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
1) 公司每年承担了大量的国家重大专项研究课题，并根据课题与项目任务书的约定按项目规划进行研发投入，因此整体研发投入金额及人力投入显著较高；2) 可比公司中海天精工、秦川机床及日发精机均为数控机床厂，其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业务研发投入强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秦川机床、机器人、埃斯顿均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的平均值。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对应措施

业务发展方面，公司以自主可控的数控技术为核心，将核心技术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形成了“一核三军”的发展战略，即“以数控系统技术为核心，以机床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配套为三个主体”。公司积极加大主要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已拥有一大批国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机床厂家及终端用户，包括秦川机床、汇专机床、深圳创世纪、山东豪迈、宇环、蓝思科技等；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成功跻身戴姆勒、福特、金康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理想汽车等汽车厂商，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国轩高科、力神电池、亿纬锂能、远景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凭借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优质的产品品质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营业收入，也提升了公司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来看，公司核心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呈整体增长的良好趋势。

成本优化方面，针对 2021 年以来主要产品原材料不断上涨的现实情况，公司通过重新优化产品设计方案以及产品采购渠道的形式以降低采购成本。2022

年度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期上涨，产品设计及渠道的优化起到了积极效果。

研发投入与产业化方面，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以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良好融资渠道的优势地位，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已充分具备技术基础与良好预计经济效益的投资项目，对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结合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运营能力、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广阔的行业前景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及政策保障，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才、技术储备和合理的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期间费用增长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研发投入取得的成果

（一）期间费用增长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期间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销售费用	19,228.65	15.09%	16,707.12	8.11%	15,453.67
管理费用	17,111.39	10.95%	15,423.26	17.18%	13,161.93
研发费用	30,792.16	26.52%	24,338.37	17.65%	20,686.56
财务费用	3,380.40	18.94%	2,842.19	8.14%	2,628.37

期间费用合计	70,512.60	18.89%	59,310.93	14.21%	51,930.52
营业收入	211,467.26	27.13%	166,339.87	1.81%	163,382.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1,930.52 万元、59,310.93 万元和 70,512.60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82.75 万元、166,339.87 万元和 211,467.2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规模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21%和 18.89%，主要系由于公司按照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9,228.65	9.09%	16,707.12	10.04%	15,453.67	9.46%
管理费用	17,111.39	8.09%	15,423.26	9.27%	13,161.93	8.06%
研发费用	30,792.16	14.56%	24,338.37	14.63%	20,686.56	12.66%
财务费用	3,380.40	1.60%	2,842.19	1.71%	2,628.37	1.61%
合计	70,512.60	33.34%	59,310.93	35.66%	51,930.52	31.7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8%、35.66%和 33.34%。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所致。为进一步抢占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继续加大在研项目的投入力度，不断通过研发活动推动公司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2021-2023 年度，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是相

对稳定的，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以及公司按照计划开展研发项目而进行的投入，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关联度相对偏低。

（二）相关销售、研发投入取得的成果

1、销售投入取得的成果

近年来，公司坚持围绕主导产品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坚持公司“一核三军”的发展战略，即以数控系统技术为核心，以机床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产线、新能源汽车配套为三个主体，不断加大公司在主营产品的投入及市场开发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82.75 万元、166,339.87 和 **211,467.26 万元**，**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CAGR）为 **13.77%**。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市场销售的投入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研发投入取得的成果

（1）公司通过研发取得的专利及软著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0 项，取得软著合计 568 项。公司取得的部分重要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高度相关，其中与公司行业领先的五轴数控系统产品相关的部分专利情况包括“一种操作数控机床升级数据包的方法及装置”“一种 EtherCAT-NCUC 的总线同步方法及装置”“嵌入式系统中文件数据未同步的检测方法”等。在机器人领域，公司亦取得“一种双旋关节机器人”“一种六自由度手腕偏置串联机器人的运动学逆解求解方法”等创新机械结构和控制算法方面的国际首创发明专利。上述研发成果使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

（2）公司通过研发取得了具有先进性的核心技术

公司对标国外龙头企业的高端数控系统产品，围绕中国市场的需求开展研发，攻克了数控系统体系结构、现场总线、高速高精、五轴联动等一批关键技术，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华中 8 型高档数控系统，在功能、性能和可靠性

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主打产品华中 8 型高性能数控系统已与德国、日本等国家的高性能数控系统产品功能全面对标，公司中档数控系统功能和性能对比发那科 FANUC0i 系统在 633 项功能上全部实现，对标匹配度达到 100%；高档型数控系统产品对比西门子 840D 系统在 1989 项功能中对标 1952 项，对标匹配度达到 98%。

在机器人与智能产线领域，公司针对国产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缺乏的问题，公司重点开展机器人整机、高性能控制系统、新型驱动、高性能电机、工业应用软件及机器人云平台等方面技术攻关，先后攻克机器人核心技术 400 余项，核心自主创新占比超 80%，解决了工业机器人“无脑”的卡脖子问题，自主可控的智能机器人控制器实现了机器人控制系统的跨越式、系统化发展。公司是国内少数在机器人关键部件（控制系统、伺服驱动、电机、机械本体和工艺软件等）具有完全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3）公司通过研发投入推进多个主要产品的产业化

通过在技术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及对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也推动了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发展。通过与激光行业客户联合攻关，公司完成国产五轴激光切割数控系统首台首套试用及国产替代批量配套，且相关主要产品的从性能及功能指标上看，已与国际顶级品牌产品差距已经越来越小。在最新推出的华中 9 型数控系统上，公司将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具备“指令域示波器”“双码联控”“热误差补偿”“工艺优化”“健康保障”等多项原创性的智能化单元技术，是行业内首台搭载 A1 芯片的智能数控系统。

在工业机器人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六大系列五十余款机器人整机产品，实现产品从小负载到中大负载的全覆盖，其中 BR 双旋机器人系列，取得创新机械结构和控制算法方面的国际首创发明专利，引领了轻量级机器人设计与应用理念，运动控制技术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智能产线应用方面，公司实现了行业和领域的全覆盖，公司不断深耕细分领域市场，特别是在 3C、磨抛应用领域形成典型行业解决方案，在该细分领域持续占据龙头地位。

（4）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取得的荣誉奖项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端数控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专注于中高端数控系统研

发及生产，是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中国机床工具协会副理事长、数控系统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机床数控系统标委会秘书长单位。2012 年开始，公司作为国家 04 重大专项等多项课题的重点支持单位。公司自主研发 NCUC-Bus 现场总线技术，获批 5 项国家标准。公司研制的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的华中 9 型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入选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和国家科技部、发改委等部委主办的“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7 项及二等奖 7 项。

在工业机器人业务领域，公司机器人品牌“华数机器人”HSR-JR650L 顺利通过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重庆）MTBF 测试标准，“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突破 6 万小时，领跑工业机器人 MTBF 可靠性测试时长；“高节拍灵巧双旋机器人关键技术及应用”获省技术一等奖。公司机器人品牌“华数机器人”获行业权威机构等多项荣誉表彰，斩获“OFweek 维科杯”中国机器人行业年度优秀应用案例奖、“OFweek2022 中国数字化供应链年度优质服务商奖”、恰佩克第九届“年度创新工程奖”等，2023 年 12 月，华数机器人连续第七年荣获“高工机器人金球奖”。

三、结合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国内外供应商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营业务原材料库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频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以及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供应商竞争格局

按照原材料种类分类，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数控系统核心配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电器元件、连接器等）、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机器加工设备、机械装备等）、电机核心配件和机床及机床核心配件。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复杂，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且不同产品结构和功能各异，采购的相同类型原材料在规格型号等亦存在一定差异，仅单个数控系统产品所需零部件便达数百种。针对不同技术规格的产品或项目，公司会选择不同的采购来源，因此公司上游供应商整体呈现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的特点。

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为公司相关产品提供电子料（包括芯片、模块、显示屏、连接器、阻容等）、结构件、

线材及外购件（包括变压器、电抗器、电机核心配件、机床及机床核心配件）的相关企业。上述主要原材料均具有进口供应商与国产供应商多种采购来源，供应商市场竞争状况较为充分。整体来看，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目前核心原材料所选择的供应商基本为国际知名厂商或其代理商，随着近年来部分国产产品的加速发展及完善，上述原材料也均已具备国产供应商方案，公司该业务下各种类主要原材料均具备两家以上合作供应商。

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亦具有上百余种原材料，其中机器人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器人本体、控制系统、减速器、PLC、变压器、其他电子元器件、线材、电机核心配件等，智能产线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器人（包含自产及外购）、控制系统、输送线、PLC、阀岛、气缸、变位机、电机核心配件等。上述相关原材料也具有进口供应商与国产供应商多种采购来源，供应商市场竞争状况较为充分，公司该业务下各种类原材料也均具备两家以上合作供应商。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种类较多，且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进口供应商及国产供应商多种采购来源。公司的生产模式导致主要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当期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并采用招标采购制度，建立了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等监督程序，对采购过程采取全程监督，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57%、9.09%与 15.63%，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供应商 3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8,713.48	5.58%
	供应商 16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5,179.34	3.32%
	供应商 4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4,627.42	2.9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7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	2,960.84	1.90%
	供应商 1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	2,920.23	1.87%
	合计			24,401.31	15.63%
2022年	供应商 6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3,256.78	2.78%
	供应商 5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2,199.31	1.87%
	供应商 7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	2,001.84	1.71%
	供应商 3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1,735.04	1.48%
	供应商 8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	1,462.57	1.25%
	合计			10,655.54	9.09%
2021年	供应商 6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2,944.43	2.75%
	供应商 5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2,508.29	2.34%
	供应商 9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2,205.21	2.06%
	供应商 10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1,394.09	1.30%
	供应商 11	否	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1,214.84	1.13%
	合计			10,266.87	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或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2021年至2022年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低，主要系由于：1）公司生产主营业务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采购的相同类型原材料在规格型号等亦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向上游采购的供应商数量众多；2）为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优化采购渠道，公司对同一种类原材料均具备两家以上合作供应商，因此公

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的情形。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1) 公司当期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基于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公司加大了对部分前期合作供应商的采购。当年度公司主要加大了对数控设备相关部件的采购，该类部件具有单笔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的特点；2) 公司当期智能产线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向上游采购激光器、机器人等原材料金额较大。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海天精工	32.76%	29.92%	35.85%
	秦川机床	15.60%	18.20%	13.89%
	日发精机	-	22.95%	18.12%
	埃斯顿	-	15.04%	17.21%
	机器人	-	7.54%	5.75%
	发行人	15.63%	9.09%	9.57%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3 年年度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天精工、秦川机床及日发精机均以数控机床为主要产品，其向上游采购的铸件、数控系统等主要原材料金额占比相对较大，而公司生产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中的核心零部件数控系统，其生产所需的各类电子元器件等精细零部件种类繁多，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比上述可比公司较低；埃斯顿与机器人主要产品均包含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其向上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件等，其产品及原材料结构与公司相对较为相似，供应商集中度与公司也较为接近。结合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背景如下：

类别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合作及变动背景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1	2018-11-16	2021 年	2,920.23	该供应商系由国际知名厂商 IPG 战略合作伙伴，经其推荐而与公司建立初始合作关系。2021 年开始业务合作，公司智能产线业务快速增长，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激光器等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采购， 基于其由知名厂商推荐合作且产品符合项目需求因此对其进行采购
	供应商 16	2009-09-14	2022 年	5,179.34	该供应商系国内机床厂商，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朋友介绍方式与其联系并建立初始合作关系。2022 年开始业务合作，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数控设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采购， 向其采购的数控设备主要用于对客户 4 等客户产品的生产。公司系综合客户 4 等客户对产品质量参数的定制化需求以及公司对于价格、质保期等合作条款的考量选取其作为数控设备供应商，且前期采购该品牌后相关下游客户给予的反馈较好，因此在当期对客户 4 业务增长的背景下加大对其采购量。基于其历史合作情况及客户产品生产需求因此对其进行采购
	供应商 17	2011-03-07	2018 年	2,960.84	该供应商系国内知名品牌，经公司部分项目客户指定推荐而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2023 年向其采购机器人等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采购， 基于其由下游客户指定且产品性能优势因此对其进行采购
	供应商 4	2019-12-02	2022 年	4,627.42	该供应商系国内数控设备知名生产厂商，为 A 股上市公司 H 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主动拜访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22 年开始业务合作。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数控设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采购
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7	2021-07-07	2021 年	2,001.84	该供应商系承接公司前期合作供应商 9 业务而与公司建立初始合作关系，其与供应商 9 为关联主体，两家供应商实控人系好友及业务合作伙伴，对方基于业务规划更换与公司的合作主体。公司与供应商 9 自 2004 年开展合作，合作历史较长， 基于与其历史合作情况及产品价格优势因此对其进行采购

类别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合作及变动背景
	供应商 8	2017-07-26	2018年	1,462.57	该供应商系公司子公司江苏锦明的历史合作供应商，公司因 2017 年完成对江苏锦明收购而与其建立初始合作关系。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输送线系统等产品金额较大，系根据下游需求以及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一定备货， 基于其由下游客户指定且产品性能优势因此对其进行采购
	供应商 3	2015-06-17	2022年	1,735.04	该供应商系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朋友介绍方式与其联系并建立初始合作关系。2022 年开始业务合作，为公司五轴机床供应商之一，当期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根据五轴机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采购， 基于其产品性能优势及长期合作优惠因此对其进行采购

上述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除供应商 7 与供应商 5 系因对方自身发展规划原因更换与公司的业务主体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系由公司根据当期主营业务构成、生产需求、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相应进行采购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 更换业务合作主体；2) 部分下游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3) 基于产品性能、质量及价格等各方面优势而主动进行的供应商优化调整；4) 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及生产需求而进行的供应商优化调整。**从各类业务原材料库存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原材料库存情况呈增加趋势，机器人及智能产线的原材料库存情况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对数控系统原材料进行了一定备货，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亦主要为数控系统核心配件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具有较长的业务合作背景并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原材料供应整体较为稳定。

（四）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1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及用途

公司 2021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种类
2021 年	供应商 6	硅钢	电机核心配件
	供应商 5	编码器	电机核心配件
	供应商 9	磁钢	电机核心配件
	供应商 10	硅钢	电机核心配件
	供应商 11	漆包线	电机核心配件

公司 2021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磁钢、硅钢、编码器及漆包线均属于电机核心配件。电机核心配件主要即由磁钢、硅钢、编码器及漆包线组成，由于其原材料构成相对较为简单且种类较少，因此公司电机核心配件的供应商分布相对较为集中，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电机核心配件并生产电机后既可用于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的生产，也可用于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的生产。由于公司生产电机大部分用于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的生产，因此在此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种类分类上公司将此类原材料归为数控系统核心配件。

2、2021 年机器人及智能产线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具有上百余种原材料，其中机器人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器人本体、控制系统、减速器、PLC、变压器、其他电子元器件、线材、电机核心配件等，智能产线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器人（包含自产及外购）、控制系统、输送线、PLC、阀岛、气缸、变位机、电机核心配件等。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的原材料种类整体繁多，因此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较为分散。上述原材料中采购相对较为集中的即为机器人本体或结构件、输送线等金额较大的原材料，但下游客户基于对产品性能的不同标准会要求不同品牌的机器人等原材料，因此对于该类原材料公司同样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形，而具体视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

除电机核心配件以外，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 2021 年也进行了机器人及智能产线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系向供应商 2 采购机器人用于智能产线业务的生产，供应商 2 为公司 2021 年第六大供应商。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或服务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公允、预收款政策、信用政策和账期、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的时间等情况，并说明客户是否稳定，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客户4	否	数控系统及配套	20,343.46	9.62%
	客户18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17,896.41	8.46%
	客户2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12,945.84	6.12%
	客户1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11,469.03	5.42%
	客户19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9,600.00	4.54%
	合计				72,254.74
2022年	客户1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11,118.58	6.68%
	客户6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10,195.27	6.13%
	客户7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7,053.99	4.24%
	客户8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4,558.56	2.74%
	客户9	是	数控系统及配套	3,685.07	2.22%
	合计				36,611.47
2021年	客户2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13,095.58	8.02%
	客户10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6,047.58	3.70%
	客户9	是	数控系统	3,831.13	2.34%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及配套		
	客户 11	否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3,315.93	2.03%
	客户 12	否	数控系统及配套	2,718.65	1.66%
	合计			29,008.86	17.76%

报告期内，除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或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2023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当期智能产线业务收入规模提升，公司对客户 1、客户 2、客户 18、客户 19 销售金额较大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政策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与其的主要合作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定价方式	预收政策	信用政策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末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2024. 2. 29)
2023 年	客户 4	1991 年	2022 年	市场价格定价	预收 40%	120 天	4,275.66	140.67	581.58
	客户 18	2018-11-28	2022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2,247.91	73.96	372.75
	客户 2	2009-12-18	2020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5,705.47	187.71	-
	客户 1	2021-03-31	2022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8,977.35	295.35	-
	客户 19	2022-08-05	2023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3,559.20	117.10	-
2022 年	客户 1	2021-03-31	2022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919.82	32.65	919.82
	客户 6	2020-12-11	2021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50%	90 天	5,468.09	194.12	3,907.37
	客户 7	2011-12-16	2021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50%	90 天	2,563.81	91.02	2,058.23
	客户 8	2002-03-18	2019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1,519.38	53.94	1,519.38
	客户 9	2016-10-20	2016 年	市场价格定价	无预收约定	90 天	898.46	31.87	898.46
2021 年	客户 2	2018-08-10	2020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5,606.71	280.59	5,606.71
	客户 10	2009-06-08	2019 年	市场价格定价	无预收约定	90 天	2,156.71	107.84	2,110.85
	客户 9	2016-10-20	2016 年	市场价格定价	无预收约定	90 天	1,099.20	54.96	1,099.20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定价方式	预收政策	信用政策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末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2024. 2. 29)
	客户 11	2011-11-25	2018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50%	90 天	1,873.50	93.68	1,873.50
	客户 12	2019-09-06	2020 年	招标定价	预收 30%	90 天	722.09	36.10	611.1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公司与大部分前五大客户均具备较长时间的合作背景，部分 2021 年及 2022 年新增合作客户系公司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在新能源行业近年来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实现了业务开拓。公司多数客户整体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

(三)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类别	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合作及变动背景
2023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 4	1991年	2022年	20,343.46	2022年新增开拓的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客户，当期向公司采购高端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金额较大。该客户成立于1991年，系国际知名的工业设备贸易商之一，对方系通过官网联络及主动拜访与公司建立初始业务合作
	客户 18	2021-03-31	2022年	17,896.41	2022年新增开拓的智能产线业务客户，其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生产及销售，当期根据市场及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PACK线及模组线金额较大。该客户系知名动力电池厂商YJ动力下属子公司，其所属YJ集团系全球知名绿色科技企业，系通过招投标与其建立初始业务合作
	客户 19	2022-08-05	2023年	9,600.00	2022年新增开拓的智能产线业务客户，其主要从事锂电池的生产制造，当期根据自身筹建新产线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包装模组线金额较大。该客户系A股上市公司G于2022年新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系通过招投标与其建立初始业务合作
2022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 1	2022-10-17	2022年	11,118.58	2022年新增开拓的智能产线业务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模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其前两大股东背景分别为JL集团及客户2，系通过招投标与其建立初始业务合作
	客户 6	2018-11-28	2021年	10,195.27	2021年新增开拓的智能产线业务客户，2022年主要向公司采购测试物流装配线等产品金额较大，系A股上市公司B的全资子公司，系通过招投标与其建立初始业务合作

类别	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合作及变动背景
	客户 7	2021-03-31	2021年	7,053.99	2021年新增开拓的智能产线业务客户，2022年主要向公司采购产线模组及组件设备金额较大，系A股上市公司，系通过招投标与其建立初始业务合作
	客户 8	2020-12-11	2019年	4,558.56	2019年开始业务合作，2022年向公司采购模组及包装装配线金额较大，系世界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天窗、折叠车顶、加热器、动力电池等汽车配件，系通过招投标与其建立初始业务合作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 1、客户 6、客户 7、**客户 18**、**客户 19** 系于近年来新增合作客户，主要系公司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在新能源行业近年来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实现了业务开拓；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4 系公司近年来在高端五轴数控系统稳健增长业务背景下开拓的客户。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均与公司具有较长的业务合作背景，系公司前期业务的延续。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 下游新能源等行业的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对部分智能产线业务客户收入增加；2) 数控系统业务稳定增长背景下公司新增开发的客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部分变动系由于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业务开拓，其变动具有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关联方伺服科技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伺服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金额、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非关联交易的差异，说明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的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20
法定代表人	董明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桃园东路 19 号 B 车间 401 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徐伟持股 62%、董明海持股 28%、佛山华智林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伺服科技”）曾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奇机电”）曾持有伺服科技 29%股份，其余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登奇机电已于 2023 年 7 月对外转让伺服科技的股份，伺服科技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持有伺服科技的股份。

为落实人才立区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城市，全面提升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集聚，推动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扶持获得南海区级配套扶持的创新、创业项目。佛山市政府、佛山市科技局、华中科技大学与华中数控联合承办了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攻关和国产机器人产业集群的发展。在佛山南海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政策支持下及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的孵化下，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徐伟等业内高水平人才牵头联合登奇机电和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投资设立了伺服科技。伺服科技主要负责“2016 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高功率密度交流伺服电机研究及柔性智能制造》的产业化，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稀土永磁伺服电机研发制造企业。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伺服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两类业务：一类是电机半成品采购业务，发行人向伺服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生产为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后销售给伺服科技。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的原料主要为定制化的铸件等，用于对应的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的生产。伺服科技拥有该部分原料的采购渠道，或通过第三方建模定制而成，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一类是定制

化电机销售业务，伺服科技将定制化电机销售给发行人。伺服科技生产的伺服电机以力能类电机及系统集成为主，偏重于风机、暖通、起重等应用，专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机产品；发行人因无法满足客户对伺服电机的多样化需求，故向伺服科技定制对应的伺服电机。

综上，伺服科技系伺服电机研发生产企业，专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机产品；但其自身零部件加工生产能力有限，存在委托外部单位采购电机半成品的需求。基于伺服科技的业务布局、产品特点和采购需求，伺服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伺服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伺服科技	发行人	原材料及定制化电机	14.86	664.24	580.15
发行人	伺服科技	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	1,066.28	3,685.07	3,89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2%、0.61%和 **0.01%**，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2.22%和 **0.50%**，整体占比较小。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伺服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两类业务：一类是电机半成品采购业务，发行人向伺服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生产为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后销售给伺服科技。由于伺服科技自身加工生产能力有限，为节约机器设备投入，其存在向外部单位采购电机半成品的需求，而发行人拥有较完善的数控加工机床，具备该半成品生产能力，故伺服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电机半成品业务是基于双方技术特点和业务需求的安排，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一类是定制化电机销售业务，伺服科技将定制化电机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伺服科技虽均为伺

服电机生产企业，但各自产品应用的领域有所不同，服务行业没有重叠。其中伺服科技的伺服电机以力能类及系统集成为主，偏重于风机、暖通、起重等应用，全部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的伺服电机以控制类为主，偏重于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应用。发行人因自身产品应用领域有限，需要外购伺服电机以满足客户需求，故向伺服科技定制对应的伺服电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与伺服科技主要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为节约经营投入并取得良好服务效果而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 销售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机生产所需的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发行人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组件，无同类销售价格进行对比。该类关联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登奇机电，2021年度至2023年度，登奇机电的整体毛利率在7%至14%之间，登奇机电向伺服科技销售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的毛利率在8%至17%之间，相关毛利率差异不大，相关产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组件原材料和定制化电机，其中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的定制化电机主要应用于客户特定产品，伺服科技同时向其他客户销售定制化电机，但各类定制化电机的型号、功率和应用领域不同，相关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伺服科技2021年至2023年1-6月的整体毛利率在5%至14%之间，登奇机电2021年至2023年整体毛利率在7%至14%之间，整体差异不大，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的电机组件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生产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相同原材料订单，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	单据编号	采购数量	实际含税单价 (元)
伺服科技	轴套(铸件)	85*60	FSDQ-S/P-1908411	650	8.57

昆山苏胜铸业有限公司	轴套（铸件）	85*60	FSDQ-S/P-2011239	500	8.86
伺服科技	轴套（铸件）	118*65	FSDQ-S/P-1908411	646	10.73
昆山苏胜铸业有限公司	轴套（铸件）	118*65	FSDQ-S/P-2011240	500	11.15
伺服科技	制动器	8661109H24	FSDQ-S/P-1809223	18	820
昆山苏胜铸业有限公司	制动器	8661109H24	FSDQ-S/P-1906308	25	82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分别向伺服科技和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电机组件原材料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伺服科技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核查，除伺服科技外，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华中科技大学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36.89	0.02%	232.92	0.14%	199.43	0.12%
		采购	开发费	415.05	0.29%	488.27	0.45%	97.09	0.09%
2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35.42	0.02%	73.08	0.04%	133.49	0.08%
		采购	电气元件	32.62	0.02%	18.55	0.02%	152.05	0.14%
3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销售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74.82	0.04%	19.40	0.01%	6.32	0.00%
		采购	技术服务费	104.59	0.07%	6.81	0.01%	200.95	0.18%
4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数控系	218.62	0.10%	397.53	0.24%	234.00	0.14%

			统与机床						
		采购	开发费和软件费	228.41	0.16%	15.53	0.01%	223.40	0.20%
5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技术转让	10.58	0.01%	384.47	0.23%	38.15	0.02%
		采购	开发费和软件费	121.32	0.09%	359.69	0.33%	11.20	0.01%
6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	0.00%	0.55	0.00%	-	-
		采购	仓库摄像头	-	0.00%	0.25	0.00%	-	-
7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	0.00%	-	-	1.59	0.00%
		采购	机器人、实训平台	558.10	0.39%	76.31	0.07%	766.93	0.68%
8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	0.00%	403.90	0.24%	37.31	0.02%
		采购	软件、服务器	-	0.00%	500.47	0.46%	-	-
9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133.10	0.06%	-	-	-	-
		采购	开发费和软件费	368.59	0.26%	-	-	-	-
合计		销售合计		509.43	0.24%	1,511.86	0.91%	650.30	0.40%
		采购合计		1,828.67	1.29%	1,465.88	1.34%	1,451.61	1.30%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部分情形主要集中在关联方,重叠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0%、0.91%和**0.24%**,重叠客户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30%、1.34%和**1.29%**,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对其销售的内容均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对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开发费、软件费、

服务器、电气元件等产品。其中当年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1、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坚持“以服务求支持，在贡献中发展”的办学思路，学研产相结合，与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向其采购的服务主要系围绕新一代智能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开展先进数控技术、关键单元技术、数控应用技术而进行的研究开发服务。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实训教学系统，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

2、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是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着力于产业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创新能力的建设，助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价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其自主研发的电气元件，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及功能验证。公司 2021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高端数控系统及红外人体测温仪，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和体温监测。

3、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是泉州市人民政府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共建的大院大所，由泉州市科技局主管和指导具体工作，旨在面向地方智能制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和应用专业人才。公司 2021 年及 2023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研发服务及软件，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公司 2021 年及 2023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和工业机器人，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

4、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是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服务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与研究开发基地，能够推动全省的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技术等与数控机床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研发服务及软件，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公司 2022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和工业机器人，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

5、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自 2023 年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智能数控系统、智能工业自动化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其自制软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及研发。公司 2022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主要用于其项目研发。

6、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是专业从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的公共创新平台，目前是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其主营业务是数控一体化制造装备及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3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其自制软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及研发。公司 2023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主要用于其项目研发。

综上，相关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业务和采购需求而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下游客户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类科目变化趋势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下游客户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类科目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92,254.16	77,600.64	68,229.20

应收票据	12,364.40	11,176.42	4,219.30
应收款项融资	5,374.97	2,281.73	3,932.5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7,739.37	13,458.15	8,15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151.89 万元、13,458.15 万元和 **17,739.3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同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29.20 万元、77,600.64 万元和 **92,254.1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类科目整体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82.75 万元、166,339.87 万元和 **211,467.26**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7%**，应收规模快速扩大。**2021-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76%、46.65%和 **43.63%**，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对应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类科目也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具有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结合销售模式分析，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以及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类投资，具有单一设备或合同金额较大，交付周期较长，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等的特点。公司依照行业惯例与部分客户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并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及质保金安排等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已经完成产品验收但尚未收取的应收款项以及已超过质保期但尚未收回的质保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相应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2、下游客户性质

就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的业务模式而言，公司数控系统产品主要销售给数控机床厂等，数控机床厂完成组装后继而向下游终端用户销售。相较于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机床企业而言，公司相对处于行业上游位置。数控机床厂考虑营运资金周转情况，一般在获得下游终端用户回款后向上游数控系统供应商支付，导致公司数控系统业务回款周期较长。此外，公司的数控系统产品也主要向教育院

校类客户销售，相应客户回款风险较低，但回款受到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审批程序影响，通常回款期较长。因此，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类科目的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就公司机器人业务而言，公司机器人本体产品主要销售给机器人集成商和教育院校类客户。一方面机器人集成商回款周期取决于下游终端用户的回款情况，且下游客户往往分阶段付款，从而进一步拉长回款周期；另一方面，教育院校类客户受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审批程序影响，回款期较长。因此，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类科目的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就公司智能产线业务而言，公司主要是向终端用户销售，项目高度定制化，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线下游的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客户受到国家补贴政策影响，营运资金紧张，进一步增加了回款周期。因此，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类科目的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据此，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以及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受下游客户性质特点及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致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结合了单项计提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两种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基于公司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78.71	6.92%	7,693.66	98.91%	8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599.86	93.08%	12,430.75	11.88%	92,169.11
合计	112,378.57	100.00%	20,124.41	17.91%	92,254.16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46.08	10.47%	9,033.96	88.17%	1,212.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94.53	89.53%	11,206.01	12.79%	76,388.52
合计	97,840.61	100.00%	20,239.97	20.69%	77,600.6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6.30	10.67%	8,545.01	93.02%	64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86.45	89.33%	9,298.55	12.09%	67,587.91
合计	86,072.75	100.00%	17,843.55	20.73%	68,229.20

对于存在特殊风险或账龄较长的客户，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一般在 80%至 100%之间。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3.02%、88.17%和 **98.91%**，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期限较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78,046.14	2,567.72	75,478.42	3.29%	74.61%
1至2年	12,478.79	1,579.82	10,898.98	12.66%	11.93%
2至3年	4,027.87	1,255.89	2,771.98	31.18%	3.85%
3年以上	10,047.05	7,027.33	3,019.73	69.94%	9.61%
合计	104,599.86	12,430.75	92,169.11	11.88%	100.00%
202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60,408.84	2,144.51	58,264.32	3.55%	68.96%

1至2年	14,080.63	1,698.12	12,382.51	12.06%	16.07%
2至3年	3,278.79	903.31	2,375.49	27.55%	3.74%
3年以上	9,826.26	6,460.06	3,366.20	65.74%	11.22%
合计	87,594.53	11,206.01	76,388.52	12.79%	100.00%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53,629.51	2,681.48	50,948.03	5.00%	69.75%
1至2年	8,787.36	878.74	7,908.62	10.00%	11.43%
2至3年	4,988.19	997.64	3,990.55	20.00%	6.49%
3年以上	9,481.39	4,740.70	4,740.70	50.00%	12.33%
合计	76,886.45	9,298.55	67,587.91	1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2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81.18%、85.04%和**86.54%**，占比较高。对于账龄较长但无特殊风险的客户（例如学校客户因地方财政拨款周期导致不能按期付款、与客户仍有正常合作、客户存在经营困难但公司已与该等客户达成明确回款安排且客户在诚信履行等情形），因回款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计提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结合了单项计提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两种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基于公司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对于存在特殊风险或账龄较长的客户，公司已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期限较短。据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2,378.57	97,840.61	86,072.75
期后回款金额	13,161.83	69,994.71	68,953.97
期后回款比例	11.71%	71.54%	80.1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剔除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4,599.86	87,594.53	76,886.45
期后回款金额——剔除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3,115.89	67,482.27	66,861.12
期后回款比例——剔除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2.54%	77.04%	86.96%

注：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0.11%、71.54%和 11.71%，剔除已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96%、77.04%和 12.54%。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部分长期逾期未付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3、发行人业务模式与信用政策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与信用政策分析，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以及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类投资，具有单一设备或合同金额较大，交付周期较长，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等特点。公司依照行业惯例与部分客户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并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及质保金安排等特点。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教育院校类客户以及新能源行业大型核心企业等，整体而言资信情况良好。然而，由于一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单一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客户内部审批付款时间较长，以及下游客户管理层变动、经营资金紧张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超出合同规定付款周期付款（应收账款超过 1 年）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重大集中信用风险。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海天精工	10.17%	9.36%	9.40%
秦川机床	14.46%	14.10%	16.86%
日发精机	22.45%	22.80%	22.69%
埃斯顿	5.44%	6.00%	8.01%

机器人	20.24%	20.39%	18.03%
平均值	14.55%	14.53%	15.00%
发行人	17.91%	20.69%	20.73%

注：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日发精机、埃斯顿、机器人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系取自2023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20.73%、20.69%和17.91%，从计提结果来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七、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一）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

1、教育教学业务的运营模式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主要系为各类职业院校及本科院校的数控技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等相关专业提供专业升级方案、师资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等。

具体来看，公司与全国职业院校及本科院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包括积极参与职业院校的师资培训、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等，同时大力推进与本科职业教育的产学研合作，共建实训中心、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另外，公司承办及参与国家级、省市级的高端数控、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相关大赛，以赛事助阵职业技能教育，培育高级数控人才，并主办了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全国研讨会、说明会，促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和学生实践能力。

2、报告期内教育教学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教学业务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教学业	1,170.55	0.55%	1,368.16	0.82%	1,157.14	0.71%

务						
---	--	--	--	--	--	--

注：此处收入及占比仅包含公司其他业务中教育教学业务收入，不包含对学校类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收入及占比较低，该业务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1、公司教育教学业务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培训”、“教学”、“教育”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关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业务
1	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2	山东华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3	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否
4	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器人产品、数控机床、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生产装备、自动控制设备、驱动装置、机电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数控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	否
5	宁波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教学专用仪器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6	重庆华中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实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7	佛山华数机器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关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业务
	人有限公司	取得许可的培训)	
8	深圳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教育服务、教学仿真软件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否
9	华中数控(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10	西安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实际从事的教育教学业务系针对全国职业院校师资进行培训,联合院校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与部分职业院校进行校企合作并承担院校部分课程,主要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相关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而开展的教育,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

2、公司教育教学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第 13 条规定:“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

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 号）规定：“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教育教学业务模式及相关业务主体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八、上述 APP 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网站、APP 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 APP 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云管家 APP 软件（安卓端）	2020SR0645469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2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云管家 APP 软件 (iOS 端)	2020SR0645683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3	佛山华数	红外测温智能云运维系统终端 APP	2021SR0602088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4	江苏锦明	锦明手持器数据采集 APP	2020SR0821091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5	重庆技术	数控机床运行状态实时反馈 APP	2021SR2017639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6	重庆技术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 APP	2021SR2017641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www.huazhongcnc.com	huazhongcnc.com; hznc.com; 华中数控.com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2	公司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2	华中数控	www.hzncc.com	hzncc.com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3	未实际使用	否
3	华中数控	www.hnc-college.com	hnc-college.com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4	华数学院官网, 用于教育业务的对外宣传及推广	否
4	华中数控	-	59.172.63.38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5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5	佛山华数	www.hsrobotics.cn	hsrobotics.cn; hsrobotics.com.cn	粤 ICP 备 17131245 号-1	佛山华数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序号	所有人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6	工研院	www.iciwh.com	iciwh.com	鄂 ICP 备 19012823 号-1	工研院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7	鄂州华中	www.whgkjax.cn	whgkjax.cn	鄂 ICP 备 2021019923 号-1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8	鄂州华中	www.ezhzcn.cn	ezhzcn.cn	鄂 ICP 备 2021019923 号-2	鄂州华中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9	江苏锦明	www.jinmingglass.com	jm-robot.com; jinmingglass.com	苏 ICP 备 17063245 号-1	江苏锦明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0	上海登奇	www.gservo.cn	gservo.cn	沪 ICP 备 19014148 号-1	上海登奇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1	武汉登奇	www.gkmotor.com	gkmotor.com	鄂 ICP 备 12016725 号-1	武汉登奇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2	湖北江山华科	www.hbjshk.cn	hbjsk.cn	鄂 ICP 备 20014895 号-1	湖北江山华科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3	湖南华数	www.hnhscnc.cn	hnhscnc.cn	湘 ICP 备 2020023697 号-1	湖南华数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4	常州华数	www.hj-robot.com	hj-robot.com	苏 ICP 备 18008015 号-1	常州华数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5	山东华数	www.lubancloud.net	lubancloud.net	鲁 ICP 备 20024466 号-2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序号	所有人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6	山东华数	www.hszn.link	hszn.link	鲁 ICP 备 20024466 号-1	山东华数官网，用于对外宣传	否

2、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		NERC 数控中心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3		华中数控工业互联网	微信公众号	工业互联网技术宣传及推广	否
4		华中数控	微信小程序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5		机床远程运维	微信小程序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6		华中数控标识产品溯源系统	微信小程序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7	重庆技术	重庆华中数控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8	重庆华数	华数机器人技术讲堂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9	西安数控	西安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0	鄂州华中	鄂州华中数控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1	佛山华数	HSR 华数机器人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2	常州锦明	华数锦明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3	湖北江山华科	江山华科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4	南宁华数	南宁华数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5	武汉登奇	登奇机电 GoldenAge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6	工研院	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7	湖南华数	湖南华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8	泉州华数	泉州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9	山东华数	山东华数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0	江苏锦明	锦明科技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1	南宁设计院	南宁华数轻量化电动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2	深圳华数	深圳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3、第三方电商平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平台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宣传推广、产品销售	否

发行人于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主要系用于线上宣传推广及引流，未在电商平台实际对外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其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运营并提供服务，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 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上述网站、APP 主要用作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等用途，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网站、APP 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上述网站、APP 不构成《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上述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在第三方平台内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

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但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互联网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从事提供产品附属应用、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所处行业包括数控系统行业、机器人行业及智能制造行业。

在数控系统领域，我国市场主要由发那科、西门子、三菱等国外知名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数控系统厂商主要集中于中低端数控系统市场，高端领域华中数控、科德数控具有较强竞争力。除上述国外知名企业外，公司在数控系统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厂家。

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发那科、安川电机、德国库卡和瑞士 ABB 这四家国外厂商，其在我国机器人市场份额占比合计超过 50%。国产品牌目前主要占据低端产品市场，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厂商已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预计未来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国产化率会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状况处于趋向多元化的趋势。除上述国外知名企业外，公司在机器人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机器人、埃斯顿、拓斯达、汇川技术、埃夫特、凯尔达等国产厂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

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同、相关公开网站信息等，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六条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前述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在数控系统行业、机器人及智能产线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均较小，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或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1、经营者集中及申报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起通过收购股权、通过合同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收购的标的公司名称	控制权取得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合计
1	南宁华数南机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0.21	16.34	16.55
2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0.15	16.63	16.79

上述公司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形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需进行申报的标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合并、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

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九、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一)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从事的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与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均针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二)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目前，与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该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系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

品销售等用途，其中华中数控云管家、华数学院等网站、APP及微信公众号与微信小程序存在需提供个人授权信息进行用户注册，该等网站、APP及微信公众号与微信小程序仅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授权数据用于用户注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APP名称	持有人	用途	使用对象	收集的个人信息	已注册用户数 (截至 2023.12.31)
华中数控云管家APP软件 (安卓端)	华中数控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供发行人及客户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发行人运维员工及客户运维员工	仅收集姓名、手机号用于用户注册，发行人于后台登记用户手机号并开放相应使用权限	发行人员工用户 894 人；客户员工用户 6,850 人
华中数控云管家APP软件 (iOS端)	华中数控				
数控机床运行状态实时反馈APP	重庆技术	实际已不再使用	客户运维员工	仅需手机号用于用户注册，发行人可于后台登记用户手机号并开放相应使用权限	实际暂无注册用户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APP	重庆技术	实际已不再使用	客户运维员工	仅需手机号用于用户注册，发行人可于后台登记用户手机号并开放相应使用权限	实际暂无注册用户
www.hnc-college.com	华中数控	华数学院官网，用于教育教学业务的对外宣传及推广	发行人员工、客户人员及其他访问人员	客户人员需提供姓名、手机号、机构名称，发行人及其他访问人员需提供姓名、手机号用于用户注册，发行人于后台登记上述用户信息并开放相应使用权限	发行人员工用户 12 人；客户员工及其他访问人员用户 12,842 人
www.lubancLOUD.net	山东华数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供发行人及客户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发行人运维员工及客户运维员工	仅收集手机号用于用户注册，发行人于后台登记用户手机号并开放相应使用权限	发行人员工用户 1,350 人；客户员工用户 4,680 人
华中数控IR	华中数控	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	发行人投资者、发行人员工	仅收集手机号用于用户注册	已注销停用，相关数据已清理

网站/APP 名称	持有人	用途	使用对象	收集的个人信息	已注册用户数 (截至 2023. 12. 31)
华数机器人售后服务平台	佛山华数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 提供售后维保服务	发行人员工及客户运维员工	仅收集手机号用于用户注册	已注销停用, 相关数据已清理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和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不涉及用户注册功能, 公司曾持有的微信小程序“华中数控 IR”、微信公众号“华数机器人售后服务平台”已注销停用, 收集的相关数据已完成清理。公司上述 APP 及 www.lubancloud.net 网站的使用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及客户人员, 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仅包括姓名、手机号, 用于完成该等用户注册; www.hnc-college.com 网站的使用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客户人员及其他访问人员, 其中客户人员提供姓名、手机号及所属机构名称进行用户注册, 发行人员工及其他访问人员仅需提供姓名及手机号进行用户注册。上述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 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 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除此以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

2、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 发行人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经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现有业务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运营的网站 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系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 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 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 除部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网站、APP 收集、存储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外, 公司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且不涉及需要取得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资质的情形。

十、发行人投资的电影名称、主要内容、合作方情况，发行人电影投资的运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一）发行人投资的电影名称、主要内容、合作方情况，发行人电影投资的运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

该等电影投资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华中科技大学成立 70 周年筹拍纪念电影《理工男》而进行的投资，系由湖北省委宣传部电影处和武汉市委宣传部指导，并由武汉星光星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0988.SZ 华工科技之附属子公司）、发行人、天喻信息（300205.SZ）、武汉工商学院、钧璟（湖北）实业有限公司、高德电气及华中科技大学校友等多方共同投资拍摄，发行人对该电影投资共计 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喻家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星光星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同书明确约定，发行人作为校友企业投资本电影，承担电影投资人的责任并享有本片带来的收益。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对该电影的收益分成比例为 10%。该电影于 2022 年 10 月开机，目前已完成拍摄，其上映后可取得相应投资比例的票房收益。

（二）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发行人参与《理工男》电影投资主要系作为校友企业支持华中科技大学成立 70 周年筹拍纪念电影，后续并根据协议约定对电影上映的收益进行分成。除投资了前述电影外，公司后续不存在其他电影投资的业务规划安排。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相关风险。

（一）针对问题（1）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数控系统技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装备制造业的振兴，为提高我国数控系统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及重大专项等产业鼓励政策，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提供较多的财政补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高，分别为 306.05%、**578.25%**和 **391.67%**。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34.74 万元、**-8,892.38** 万元和**-7,901.60 万元**，持续为负。由于公司承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发投入均计入经常性损益，而相应补贴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为负。

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存在政府补助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亦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针对问题（2）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业务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数控系统及配套等关键设备的研发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由于公司承接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和自身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历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686.56 万元和 24,338.37 万元和 **30,792.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6%、14.63%和 **14.5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9,492.97** 万元，同期无形资产中自制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22,869.66** 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7.32%**。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预计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的金额将持续增加。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受市场需求、客户认可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成果、未能支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出现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产品市场格局改变等不利变化因素，则可能导致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针对问题（3）、问题（4）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业务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供应商和客户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存在部分变动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系由于对方根据经营规划更换了与公司业务往来主体以及公司根据当期生产需求相应调整采购计划，前五大客户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新增开拓了部分客户。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具有较为长期的合作背景并持续保持合作，但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或公司自身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可能受到影响或中断，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力。

”

（四）针对问题（5）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业务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交易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针对问题（6）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控系统及配套、机器人与智能产线等，具有单一合同执行价格较高的特点。为满足部分客户资金周转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依照行业惯例与部分客户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并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229.20万元、77,600.64万元和**92,254.1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客户所处行业的政策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突发事件，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收入结构情况、竞争格局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2、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研发部门访谈，了解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情况以及研发投入产生的成果情况；

3、对公司采购部门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及价格变动情况、上游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背景及原因；

4、对公司销售部门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背景及原因；

5、通过企查查网络查询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与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交易合同资料；对财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取得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毛利率分析；取得发

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6、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期后回款明细，了解公司主要信用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7、对公司教育教学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教育教学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教育教学业务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8、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miit.gov.cn)的备案信息；对公司网站、APP 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的主要用途及运营情况；登录上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查询其主要功能及用途；查阅《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9、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等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0、获取《理工男》投资协议，了解公司对《理工男》电影投资情况以及后续相关业务发展规划；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已补充说明期间费用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研发投入所取得的成果；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3、已补充说明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及相应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整体较为稳定，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供应商具有原因及合理性；

4、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合作情况；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方式公允，除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整体较为稳定，部分变动系由于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业务开拓，其变动具有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伺服科技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存在少量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已补充说明应收类科目变化趋势的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7、已补充说明公司教育教学业务的运营模式，公司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8、已补充说明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用途；发行人上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其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运营并提供服务，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从事提供产品附属应用、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及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公司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9、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部分网站、APP

收集、存储个人授权的用于用户注册的数据的情形，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且不涉及需要取得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资质的情形；

10、已补充说明投资电影《理工男》的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后续业务安排规划，相关情况说明与实际投资情况一致。公司后续不存在其他电影投资的业务规划安排。

问题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造）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卓尔智造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含本数），锁定期为 18 个月。卓尔智造经营范围包括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安装、调试、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等。卓尔智造成立于 2019 年 1 月，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仅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卓尔智造及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事项，重合范围主要集中在“第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大类产品，申报材料称上述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或实际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少数股东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入股时间及股权结构；（2）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并请卓尔智造确认是否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请卓尔智造明确在无人报价的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以何种价格认购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控股股东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7）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6）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

(6)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少数股东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入股时间及股权结构

(一) 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卓尔智造股权结构

自卓尔智造成立以来，卓尔智造的股东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卓尔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阎志	35,000.00	35,000.00	70.00
2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卓尔智造历史沿革

(1) 2019年1月，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1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沌）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119号），核定的企业名称为“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2019年1月16日，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志	35,000.00	70.00
2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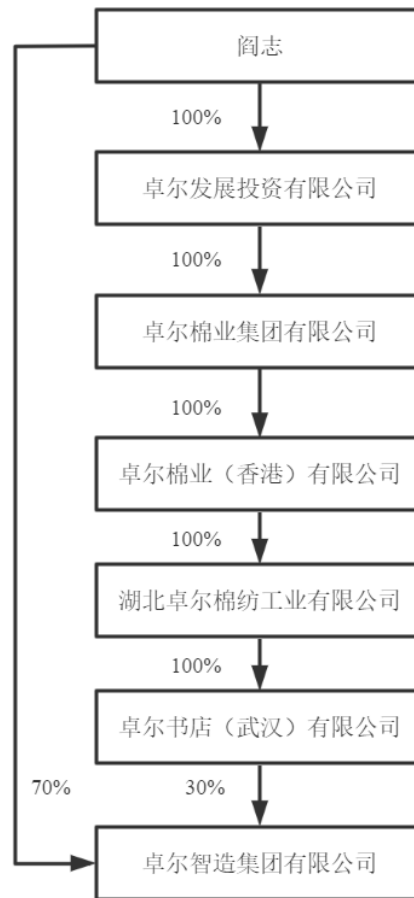
(2) 2021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少数股东卓尔书店入股时间及股权结构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书店”）自卓尔智造 2019 年 1 月设立时入股，自卓尔智造设立以来，卓尔书店一直持有卓尔智造 30% 的股权。

卓尔智造设立时，卓尔书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之女阎格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阎格将持有的卓尔书店 100% 股权转让于阎志的间接子公司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初至今，卓尔书店、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卓尔书店上层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前已形成。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阎志直接持有卓尔智造 70% 的股权，并通过卓尔书店间接持有卓尔智造 30% 的股权，卓尔智造及卓尔书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上图可见，卓尔书店的控股股东为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阎志。

二、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并请卓尔智造确认是否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1、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696,906 股，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 59,609,071 股，卓尔智造在不同认购比例情形下，发行完成前后卓尔智造及阎志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1）认购比例为 30%下限时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1	卓尔智造	55,301,447	27.83%	73,184,168	28.33%	0.50%
2	阎志	8,638,258	4.35%	8,638,258	3.34%	-1.00%
合计		63,939,705	32.18%	87,783,333	31.68%	-0.50%

（2）认购比例为 40%上限时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1	卓尔智造	55,301,447	27.83%	79,145,075	30.64%	2.81%
2	阎志	8,638,258	4.35%	8,638,258	3.34%	-1.01%
合计		63,939,705	32.18%	87,783,333	33.98%	1.80%

综上，卓尔智造在约定的认购比例范围内完成认购后，卓尔智造及阎志持股比例变动均低于 2%。

2、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3、本次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1) 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要约收购。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本次卓尔智造拟认购数量为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减比例不超过 2%，因此不触发要约收购。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如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最终超过发行前的合计持股比例，需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作出公告及披露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2) 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收购前，卓尔智造持有发行人 27.83%的股份，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2.1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卓尔智造拟认购数量为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含本数），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减比例不超过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卓尔智造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卓尔智造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发行人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锁定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卓尔智造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卓尔智造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华中数控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中数控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卓尔智造股东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间接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卓尔智造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保持卓尔智造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卓尔智造股权的形式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公司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卓尔智造股权；不存在通过卓尔智造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卓尔智造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阎志已出具《关于间接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卓尔智造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保持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股权的形式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公司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股权；不存在通过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卓尔智造股权/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卓尔智造间接股东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间接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卓尔智造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其将保持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的形式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不存在通过卓尔智造相关股东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请卓尔智造确认是否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卓尔智造自认购前次发行股份后，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卓尔智造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简称“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华中数控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减持华中数控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计划。

2、在前述不减持华中数控股份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3、如本公司在此承诺函中做出不实说明，并因此给华中数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

赔偿责任。”

该承诺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开披露。

三、请卓尔智造明确在无人报价的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以何种价格认购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根据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卓尔智造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二）股份认购标的、价格、方式和数量”中补充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2、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

（4）乙方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控股股东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资金来源

根据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卓尔智造保证其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和使用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卓尔智造不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中数控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卓尔智造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卓尔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卓尔智造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1、本公司用于认购华中数控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中数控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卓尔智造已明确资金安排

卓尔智造本次拟认购资金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具体方式	出借方	金额（万元）
其他主体借款	武汉海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股权质押	—	16,165.41
合计	—	41,165.41

1、其他主体借款

卓尔智造拟向武汉海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投资”）借款 2.5 亿元，并已与海尚投资签署 2.5 亿元的《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3 日，卓尔智造与出借方海尚投资协商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内容
借款金额	出借方根据借款方的需要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
期限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借款方收到首笔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延长。
利率	出借方逐笔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利率均确定为 6%/年（按单利计算）。
还款安排	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提前归还借款的，应利随本清。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
------	---

海尚投资是一家综合性商业公司，涉及文旅、酒店、农业等多个商业领域。目前旗下共有武汉木兰国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黄花涝水岸古镇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豪瑞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金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八个全资子公司。海尚投资在各板块领域的投资规模较大，整体资金实力较强。其实际控制人周达盛先生与卓尔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系朋友关系，其出借资金来源于其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投资所得。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显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海尚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2.85 亿元，上述资金不存在冻结情形。海尚投资出具了《借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向卓尔智造提供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借款，本公司控股股东周达盛先生与卓尔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系朋友关系，系基于对阎志先生的信任与支持，以取得利息收益为目的，非以取得股票相关收益为目的。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借款协议》，在卓尔智造发出具体的借款通知后，及时向卓尔智造指定账户提供借款。如届时本公司资金不足，本公司将采取通过本公司关联企业提供借款等方式，保证履行出借义务。

3、就本次借款事宜，除本公司与卓尔智造签署《借款协议》外，本公司与卓尔智造及阎志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超额收益分配等抽屉协议，不存在其他借贷、共同投资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华中数控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借款的情形。

4、本公司向卓尔智造提供的借款，为本公司所合法拥有的资金。本次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投资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华中数控及其子公司对本次借款的特殊利益安排或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中数控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中数控、卓尔智造及阎志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本次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不

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前述借款全额用于卓尔智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确认前述股票均属卓尔智造单独所有，不存在本公司委托卓尔智造直接或间接持有华中数控股票的情况。”

2、股权质押

卓尔智造持有华中数控股份数量为 55,301,447 股，目前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4,169,640 股。卓尔智造拟继续通过股份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若最终累计质押比例不超过 55%，以华中数控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33.17 元/股，质押率为 30%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	拟质押股份融资金额（万元）
卓尔智造	55,301,447	16,246,156	16,165.41

注：卓尔智造前次股票质押率为 30%，故本次测算假设质押率为 30%。

结合前述，卓尔智造已对股份质押及其他主体借款作了安排，通过合法资金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金额超过本次拟认购股份所需资金，足以满足认购需求。卓尔智造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能力，不存在认购资金不足无法参与认购的风险。

3、卓尔智造的还款能力分析

经核查，根据卓尔智造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卓尔智造具有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认购对象卓尔智造直接持有华中数控 55,301,447 股股票，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直接持有华中数控 8,638,258 股股票，合计持有华中数控 63,939,705 股股票。按照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计算，认购对象持有的华中数控股票的市值金额分别为 19.42 亿元、21.21 亿元、20.05 亿元，远高于本次认购筹借的资金

及利息，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偿还能力。

(2) 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及分红所得

实控人阎志先生控制的核心关联公司包括卓尔控股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汉商集团（600774.SH）、港股上市公司卓尔智联（2098.HK）等。其中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聚焦实业，以数字化供应链、体验式消费、产业互联网、跨境贸易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批发市场和实体产业优化升级。根据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正式发布的2023湖北民营企业100强榜单，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1466亿元的营业收入位居湖北民企100强首位。实控人控制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所得及分红所得可作为还款来源的保障。

(3) 其他还款来源

除卓尔智造及卓尔控股外，实际控制人阎志仍实际控制了多家其他企业。除前述资产可用于偿还本次认购资金涉及的借款本息外，实际控制人阎志及其控制关联方的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土地房产以及其他公司股权亦可以作为补充还款来源的保障。

综上，认购对象已对股份质押及借款作了偿付安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较小。

综上，卓尔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阎志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现代物流及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及物
业、物流、仓储、金融、数据等服务链，并由此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即：物流及
供应链管理、大宗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板块；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商业、工
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等业务板块；创业投资业务板块。华中
数控的主营业务为数控系统及配套、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两大类，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阎志控制的
核心企业除华中数控外，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大宗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2098.HK）	投资控股。
2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公司）	通过下属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服务业务，专业市场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	卓尔金服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通过下属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4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
5	卓尔云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6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及塑料原材料的物流及供应链业务。
7	汉口北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8	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2) 文化旅游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	对旅游投资、开发及经营。

(3) 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等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74.SH）	医药、医疗器械、商业及会展运营。
2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对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

3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对纺织业的投资，棉花、棉纱批发销售，棉业大宗贸易业务。
5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对航空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器的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

(4) 创业投资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企业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华中数控外，阎志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请见本回复之“附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清单”。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阎志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卓尔智联、卓尔国际贸易集团等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事项，该部分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合经营范围	重合发生时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汉商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2021/12/07	无具体生产及销售
2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2021/4/28	基于聚乳酸材料研发、生产可吸收医用膜、骨钉，医用面膜。
3	海南迪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11/11	无具体生产及销售
4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无具体生产及销售
5	卓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6	武汉卓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7	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口罩、防护服等产品销售

8	武汉青山全贸嘉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6/2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9	宜昌猯亨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0	罗田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1	武汉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2	卓尔智联（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机器人、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10/24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13	南京卓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8/24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14	中能汇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5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2021/4/28	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16	武汉卓尔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2020/6/28	投资平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17	武汉万国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4/25	暂时没有经营该类业务
18	宁波卓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2022/9/13	暂时没有经营该类业务
19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11/7	业务转让后未经营该类业务
20	重庆汉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10/21	骨科用螺钉等产品销售
21	湖北卓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8/19	口罩、防护服等卫生用品销售
22	汉川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3	安陆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4	宜昌点军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5	武汉江开卓贸通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6	赤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7	大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8	咸宁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9	孝昌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0	崇阳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1	通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2	嘉鱼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3	通山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4	武汉车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5	武汉临空港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6	武汉经发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7	天门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8	仙桃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9	潜江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0	孝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1	咸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2	湖北九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产品	2018/12/10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3	卓尔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4	武汉卓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5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II类医疗器械	2021/4/28	可吸收骨科用螺钉，可吸收的医用膜，止血夹等产品

46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可吸收骨科用螺钉，可吸收的医用膜，止血夹等产品
47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8	卓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9	卓尔飞机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50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4/28	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51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2019/5/5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52	卓尔智能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2019/11/15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上述企业中，46家公司经营范围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方面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第二类医疗器械是指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其包含的产品品种较多、产品品类较为复杂。其中37家公司没有实际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余9家公司主要产品基于聚乳酸材料研发、生产可吸收医用膜、骨钉，医用面膜、口罩、防护服、止血夹等产品。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行人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业务的时间晚于大部分关联公司，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红外人体测温仪器，与前述产品存在本质差异，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家公司经营范围在“机电一体化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方面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相关公司均未实际从事该业务。上述公司实际业务或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家公司经营范围在“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相关公司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卓尔智联（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卓尔智造投资有限公司、卓尔智能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上述52家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事项的企业已分别于2023年6月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围与华中数控工商注册的经营围存在

部分重合，但本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实际经营业务与华中数控主营业务不同，未实际经营与华中数控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华中数控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华中数控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中数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与华中数控属于同一控制下且华中数控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上述企业重合范围主要集中在“第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大类产品，上述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或实际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卓尔智造、阎志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阎志已作出如下长期承诺：

“1、目前本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该企业未实际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

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4、若本公司/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卓尔智造及阎志严格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86	664.24	580.15
华中科技大学	接受劳务	415.05	488.27	97.09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采购货物及水电费	32.62	18.55	152.05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	-	9.03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71.43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采购货物	104.59	6.81	81.82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307.49	-	119.12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接受劳务	121.32	359.69	11.20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采购货物	96.23	0.19	215.47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接受劳务	132.18	15.34	7.92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3.08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5.00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8.10	76.31	766.93
卓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4.25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	采购软件	-	500.4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153.28	132.86	-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0.69	-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0.25	-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8.59	-	-
合计		2,304.30	2,263.67	2,174.54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62%	2.06%	1.9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2021年至2023年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5%。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电机原材料、软件、研发服务及物业费的采购。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华中科技大学	销售货物	36.89	232.92	199.43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6.28	3,685.07	3,893.54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管理	5.47	-	-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销售货物	35.42	73.08	133.49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货物	218.62	397.53	234.00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销售货物及水电费	74.82	19.40	6.32
广东华赛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0.58	740.04	-
湖北卓尔公益基金会	销售货物	-	-	2.65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货物	10.58	184.47	38.15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技术转让	-	200.00	-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	-	6.90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0.55	-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59
武汉汉口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1.06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5.31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403.90	37.31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	销售货物	-	-	0.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销售货物	-	-	0.82
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创新中心	销售货物	-	-	0.87
泉州华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20.50
卓尔城（天门）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65
V公司	销售货物	875.80	-	-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10	-	-
合计		3,047.56	5,936.96	4,795.26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44%	3.57%	2.9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小，每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和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对较多。其中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实训教学系统。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教育培训业务为公司重要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销售主要用于培养未来用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习惯。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不仅供应电机零部件，同时也根据佛山市人才科技创新项目，承担了高功率密度交流伺服电机和永磁大扭矩力矩电机研发项目。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电机定子、转子等核心组件，组装为具有自研技术的电机整机产品，向特定领域客户销售。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50,956.13	50,000.00
2	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224.78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4,180.91	1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系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针对五轴数控系统产品、工业机

器人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化，不存在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卓尔智造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因日常经营所需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

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7、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6）相关风险

（一）针对问题（3）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复，以及最终取得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复后，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卓尔智造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针对问题（5）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业务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阎志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针对问题（6）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业务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交易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卓尔智造的工商资料及股权架构图，通过企查查网络查询卓尔智造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查阅卓尔智造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查阅卓尔智造股东实缴出资凭证；

2、对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行测算，查阅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内容，取得卓尔智造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或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取得卓尔智造股东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阎志出具的《关于间接

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3、查阅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取得卓尔智造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5、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阎志的个人投资报告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取得阎志提供的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名单并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确认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主要业务情况，经营范围重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报表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取得公司报告期末财务报表，核查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卓尔智造的控股股东为阎志，少数股东卓尔书店的投资时间为 2019 年卓尔智造设立时，卓尔书店设立时为实际控制人阎志之女阎格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卓尔书店为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阎志。

2、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减比例不超过 2%，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卓尔智造不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将于本回复公告之日同日公开披露。

3、根据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卓尔智造不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4、卓尔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6、卓尔智造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因日常经营所需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问题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拟投资 5 亿元于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拟投资 2.5 亿元于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2.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由全资子公司鄂州华中实施；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发行人对佛山华数增资，少数股东已经出具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承诺。项目一聚焦五轴数控系统和伺服电机产品的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助力我国航空航天、汽车、3C 等制造业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年产 1,200 套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500 套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300 套五轴激光数控系统、2,500 套专用五轴数控系统、250,000 台伺服电机、50,000 台直线电机。预计项目一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71%；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 9.12 年（含建设期 3 年），毛利率 40.67% 高于报告期发行人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毛利率 34.82%。项目一除满足现有客户产能的需求之外，也将积极拓展开发新的客户。项目二拟解决发行人目前产能限制问题，拟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增加生产线数量，建设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的生产、研发及相关配套建设，项目二建成后计划年产 20,000 套工业机器人。预计项目二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47%；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 10.38 年（含建设期 3 年），毛利率 25.33% 低于报告期内机器人业务平均毛利率 33.76%。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29.16%。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项目一拟生产产品或生产工艺升级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一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分类核算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

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长的趋势，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间费用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是否合理、谨慎；（5）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如是，请说明预计取得环评的时间，如否，请说明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别；（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相关要求；（8）结合报告期内佛山华数经营情况、历史沿革、少数股东情况，说明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的原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8）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项目一拟生产产品或生产工艺升级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一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

1、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一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在五轴数控系统和伺服电机的细分领域上布局了五轴激光数控系统以及直线电机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产品布局，增强五轴数控系统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性能。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	区别和联系
		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	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	五轴激光数控系统	专用五轴数控系统	伺服电机		
一	主要参数							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均属于五轴数控系统和伺服电机，本次募投数控系统产品的系统控制精度、加工性能有所提高，增加五轴空间误差补偿、智能化、网络化等高档功能。电机结构在形式和制造工艺上具有一定的继承性
1	控制精度（纳米）	1 纳米			-	-	100 纳米	
2	动态精度（微米）	5 微米			-	-	10 微米	
3	空间误差补偿	41 项			-	-	21 项	
4	智能化	新增机床四位一体、融合建模等智能化功能			-	-	支持机床健康保障、工艺优化等智能化功能	
5	过载能力	-			3.5 倍以上	2.7 倍以上	3 倍	
6	最大加速度	-			$\geq 1.5g$	$\geq 10g$	$\geq 1.2g$	
7	最高运行速度	-			$\geq 6000rpm$	-	5000rpm	
二	工艺技术	采用表面贴装技术和通孔焊接技术进行 PCBA 电子装联，再将 PCBA、显示屏等部件通过数字电批与系统腔			采用一次装夹完成端盖类零件加工、	采用倒灌式灌封工艺、高	端盖和轴类零件二次装	新工艺较现有技术零件加工水平和效率

序号	指标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	区别和联系	
		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	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	五轴激光数控系统	专用五轴数控系统	伺服电机			直线电机
		体进行装配				轴类零件关键尺寸一次磨削成型，基于矢量分解和自动定位的动平衡技术和压力过程监控的装配工艺	精度平面磨床磨削工艺	夹,动平衡和装配工艺主要靠工人经验	上都得到较大提升，是基于现有产品的“由丝入微”工作成果
三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由表面贴装生产线、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通孔技术生产线、烧录设备、调试设备等组成				生产设备主要由冲制生产线、盘类生产线、轴类生产线、转子生产线、定子生产线和总装生产线组成	生产设备主要由定子生产线和转子生产线组成	部分新工艺已采购设备进行验证	本项目基于现有电机工艺验证设备的经验，将设备扩展成生产线形式，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四	应用领域	汽车零部件、高端重点领域、能源	高端重点领域	新能源汽车、高端重点领域、船舶制造、工程机械等	3C 电子、高端装备	高端数控机床、高端重点领域		传统数控机床、3C 电子、高端重点领域	相比现有产品，其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增加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等领域，实现小机型、中机型和重大机型，以及精密机型全场景应用的覆盖

2、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二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但在负载、可达半径、重复点位精度等性能方面有所提高，在应用领域方面等有所拓展。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对比	现有产品	募投产品	区别和联系
一	主要参数			
1	负载（kg）	3-150	3-350	本次募投项目相比现有产品，其负载、可达半径、重复点位精度等性能有所提高，且新增重载机器人产品系列，产品结构更加多元
2	可达半径（mm）	400-2766	400-3000	
3	重复点位精度（mm）	±0.03--±0.1	±0.01--±0.1	
4	产品系列	6大系列 40种机器人整机产品	6大系列 50+种机器人整机产品	
二	工艺技术	减速机轴齿配合十字交叉紧固装配，锥齿轮装配	减速机轴齿配合十字交叉紧固装配，锥齿轮装配，倍速链装配产线，结构件用变位机翻转设备装配，用 KBK 自动平衡器吊装装配，用定量自动注油机加注润滑脂	工艺技术上的改进，使产品在设计上有了更优的工艺路线，减少了人工操作工序，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新增设备能提升核心部件的装配精度，产品质量得到更大的提升
三	生产设备	工业机器人生产流程以各臂的组装为主，主要设备为机器人减速机综合性能测试平台、标定设备、立式加工中心、三坐标转动测量头、数控车床等	机器人本体生产线由 HSR-JR6155、JR650、JR608 等轻载、大负载工业机器人集成。此线将配备视觉装配、真空系统、电控系统等，具备自动装配拧螺钉、装配轴承、装配 O 型圈和装配减速机等零部件自动装配功能，有利于提高产线的装配效率、装配精度及产品一致	相比现有设备，新增设备更加自动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产线的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四	应用领域	3C、家电、五金、CNC、食品、制鞋、物流等领域	3C、家电、五金、CNC、食品、制鞋、物流、新能源锂电、汽车、高端重点领域、泛家居等领域	相比现有产品，其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二）项目一是否具备开展该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

1、技术储备

作为国产中高档数控系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拥有数控装置、伺服驱动、伺服电机成套装备研发生产能力，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高档数控装备的技术要求，通过自主创新，攻克了多通道多轴联动插补、刀具空间长度补偿（RTCP）、空间几何误差补偿等一批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以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和可靠性关键技术，经过近三十年的技术积累及应用实践，数控系统产品已从华中 1 型跨越至华中 9 型，实现了有效的技术迭代，可提供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系统的全套技术和产品，五轴联动高端数控系统则打破了国外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此外，公司设立了“新型电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华中科技大学“强电磁工程与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电机国家专业实验室”、“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平台，为企业在电磁特性分析理论与方法、复杂电磁系统优化与控制、伺服电机优化设计、自动化生产工艺等应用技术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研发产业化过程中，已形成一支知识结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的核心团队，且建立了从基础前沿研究、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到产品应用开发的自主创新体系。公司拥有一支 1,000 多人的高水平、高素质数控技术研究、开发、管理人才队伍，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经验，掌握了中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和电机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系在现有产品的技术基础上进行五轴激光数控系统和直线电机两类细分产品的产业化，并针对现有五轴数控系统产品进行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公司已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其中五轴激光数控系统已配备激光加工人才团队，沿用华中 9 型数控系统高速高精、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技术并进行二次开发。直线电机已建立起一支包含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和维修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经过前期项目的产品设计开发和小批量生产的多年攻关、积累，目前已形成公司独有的从 100N 到 10,000N 直线电机型谱，建立了空冷和水冷等各种类型直线电机批量化生产工艺等技术平台，完成了包含电机绕线、灌封、焊

接、冷却管折弯等多种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人才基础既保障了公司目前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的有效性和高效性,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3、专利储备

针对项目一, 发行人已经储备或申请较多专利, 部分专利如下: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用途
1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一种操作数控机床升级数据包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5.23	2017103671726	授权	自动连接数控系统和大数据中心, 获取当前数控系统软件版本和最新软件版本, 智能下载和校验升级包, 自动推送升级包到数控系统并升级, 实现智能升级功能
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EtherCAT-NCUC 的总线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2.29	2017114778233	授权	一种 EtherCAT-NCUC 总线同步方法, 为两种不同工业总线的同步提供了一种实现方法以及具体的解决方案
3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中文件数据未同步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9.12.9	2019112520885	授权	可以实现对嵌入式系统中数据文件的校验
4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多轴机床线性轴滚动角误差产生的刀具矢量误差补偿方法	发明	2019.12.31	2019114118815	授权	是一种多轴机床线性轴滚动角误差产生的刀具矢量误差补偿方法
5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双代码联合作用的数控加工速度规划	发明	2020.11.17	2020112880328	授权	解决了速度预处理的结果存在缺陷和速度规划细节对用

		方法和系统					户不可见, 用户不能直接参与速度规划编程的问题, 及传统规划算法会导致循环层切程序速度横向不一致问题
6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多种现场总线的混联总线协议架构及其通信方法	发明	2021.8.19	2021109525503	授权	提供了一种数控系统多种现场总线的混联总线协议架构及其通信方法, 用于实现数控系统与多种现场总线的互联
7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带有自修正功能的五轴机床 RTCP 自动标定方法	发明	2021.11.18	2021113706766	授权	实现五轴机床 RTCP 自动标定的修正。可以自动修正标定误差, 缩短人工示教时间, 提升标定精度

(2) 申请中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用途
1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多轴轨迹奇异区域的双样条压缩的方法	发明	2021.9.30	2021111642416	受理	提供了一种多轴轨迹奇异区域的双样条压缩的方法, 可以高效解决奇异区域速度连续压缩过渡的问题
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指令输入的数控系统前馈控制方法	发明	2023.3.21	2023102782708	受理	可以不借助其他昂贵的设备, 通过实际加工采样的方式方便系统进行调试和优化

综上所述,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量产能力以及技术、人员、专利储

备。本次募投项目一主要围绕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进行产品研究、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本次募投的数控系统已实现销售，2023年，本次募投相关的数控系统已实现销售的数量约1,590套；伺服电机和直线电机产品已实现销售，2023年实现的销售数量约23.43万台。前述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的产品基本情况、产业化情况、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五轴数控系统	伺服电机
产品基本介绍	包括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五轴激光数控系统、专用五轴数控系统；分别适配五轴及以上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机床、高精度五轴激光加工机床、多轴多通道结构形式的数控机床等，支持自主开发的NCUC总线协议及通用EtherCAT总线协议，支持总线式全数字伺服驱动单元，能适配绝对式伺服电机，支持总线式远程I/O单元，集成手持单元接口	包括ST系列伺服电机和LF系列直线电机；ST系列伺服电机属于交流永磁同步伺服电机；LF系列直线电机采用分数槽非重叠集中绕组技术，有效提升电机效率和降低电枢绕组的故障率。
产品研发至销售的主要环节	样机研发-测试验证-小批试制-小批量销售应用验证-批量销售	
预案披露时点的产业化情况	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应用验证或批量销售	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应用验证或批量销售
目前的产业化情况	已实现销售	已实现销售
现有产能情况	目前无专用的生产产线，利用现有数控系统生产产线进行生产，现有数控系统产能为26,000套	利用现有的电机生产产线进行生产，现有电机产能约20万台
2023年产量	1,750套	25.95万台
2023年销量	1,590套	23.43万台

注1：伺服电机在广义上分为旋转类伺服电机和直线电机，实际操作中一般将旋转类伺服电机称为伺服电机。相比旋转类伺服电机，直线电机在运动过程中无需中间传动环节，因此具有转换效率高、高精度、高速的特点。随着中国工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机器的性能等要求也逐渐提高，尤其在数控机床、半导体集成设备等机械上表现得更为明显。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增加及技术的逐渐成熟，直线电机逐步已成为性价比更高的选择。近些年直线电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开始加大力度进行该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公司现有电机生产场地及设备已无法满足直线电机大批生产的要求，故本次募投项目中增加了直线电机的产业化。

注2：专用五轴数控系统是面向特定应用领域对应的数控机床而研发的控制系統，应用机型包括：五轴抛光机、五轴点胶机等。其技术是在五轴核心功能基础上增量研发特殊功能，包括：压力抛光控制，拐角平顺，3D测量补偿等，用于满足相关机型的功能、性能和工艺的要求，属于五轴系统的一个细分产品。

综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已包含五轴数控系统和伺服电机，本次募投项目一涉及的五轴数控系统和伺服电机主要系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参数优化和产能扩充，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一涉及的五轴数控系统和伺服电机均已实现销售。随着数控系统不断向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更快地实现规模化量产和销售。

（三）项目一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系公司为了顺应未来发展战略，在细分领域上布局了五轴激光数控系统以及直线电机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布局，增强五轴数控系统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性能，公司已具备开展该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实施能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亦或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无法盈利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71%；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 9.12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合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分类核算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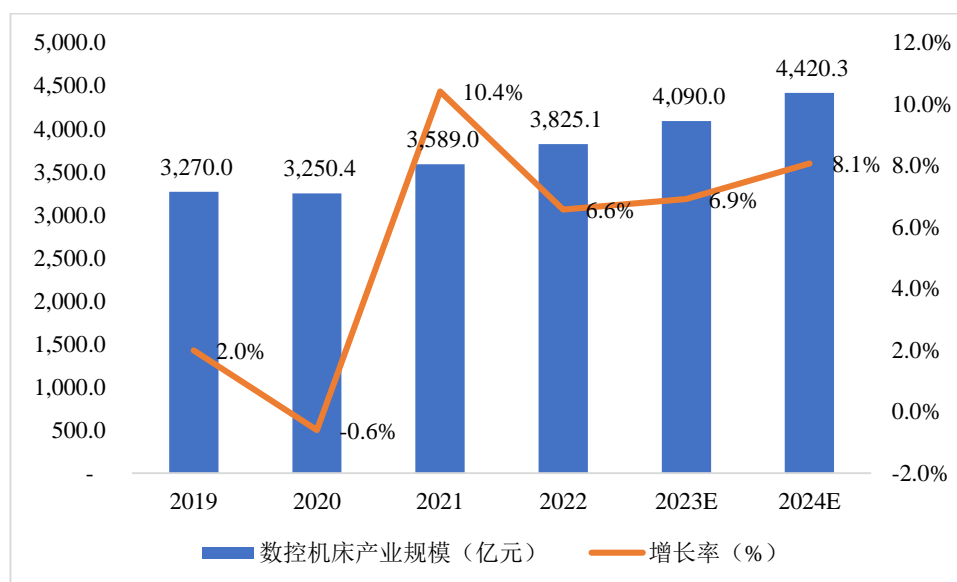
（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下游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产品需求将随着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增长而持续增长。随着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力设备、冶金设备、通信设备、模具、工程机械、铁路机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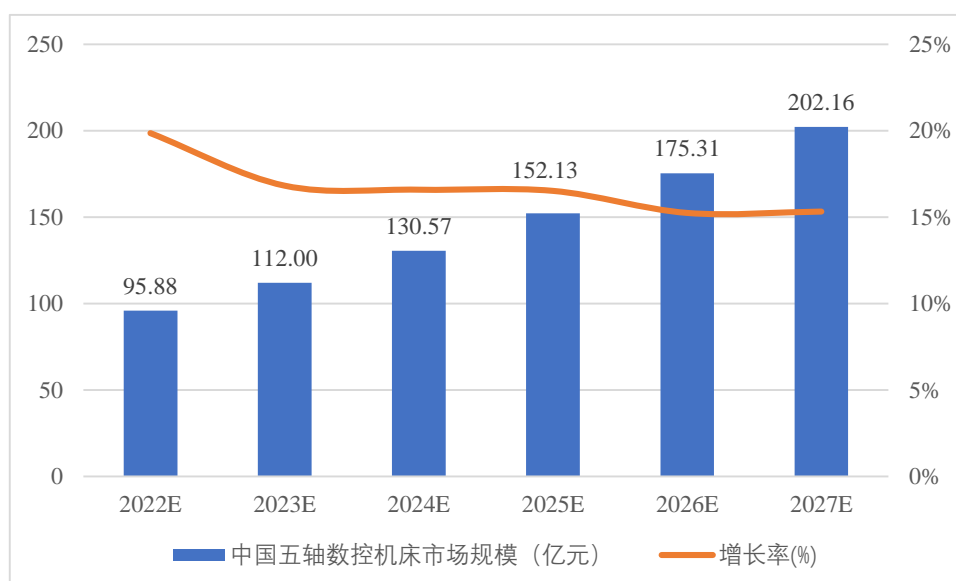
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对机床市场尤其是数控机床的需求。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达到3,825.1亿元，同比增长6.6%**。预计**2022-2024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50%**，到2024年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将达到4,420.30亿元。



2019-2024年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及增长率

来源：赛迪顾问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市场对五轴等高端机床的需求持续扩大。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速高端数控机床的发展，根据QYresearch数据，预计**2027年我国五轴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将达到202.16亿元，2022-2027年CAGR为16.09%，超过全球CAGR1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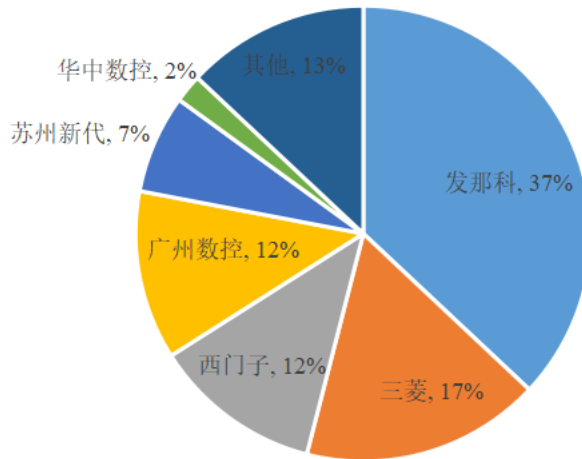
2022-2027 年中国五轴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测

来源：QYresearch

数控机床产业规模的增长以及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的推进带动了高端数控系统的需求。为迎合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围绕自身核心技术，加强对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的产线投入，在现有产品的技术基础上进行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研究，提高了自身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为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数控系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数控系统行业集中度较高，高档数控系统市场长期由发那科、西门子、三海德汉等国外知名企业主导；中档市场是国产与进口数控系统的主战场，华中数控、广州数控等国内企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低档市场基本被国内企业占据。根据 MIR 数据，按销售额来看，2022 年发那科、三菱和西门子三大数控系统巨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7%、17%和 12%，合计份额为 66%。苏州新代（台湾）是台湾新代集团设立在国内的子公司，2022 年销售额市场份额为 7%，以中低端市场为主。国内规模较大的数控企业主要是广州数控、华中数控，2022 年国内广州数控、华中数控销售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12%和 2%。



2022 年国内数控系统市场竞争格局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新客户，积极提升未来市场占有率。

(3) 客户资源和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中、高档数控系统及其装备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全套自主的数控系统软硬件平台、伺服驱动平台、伺服电机产品平台等核心技术，行业横跨汽车制造、3C、工业制造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自身可靠的产品服务质量以及积累的丰富成功经验，目前已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中 8 型数控系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为济南二机床集团、秦川机床、纽威数控、豪迈科技、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北京工研精机、昆明机床集团、武汉重型机床集团等国内逾 20 家主要机床厂进行了高档数控系统的配套，已跻身为国内与机床厂配套高端数控系统最多的国产数控系统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在手订单约 3.62 亿元，公司的在手订单包括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数控系统+电机+配套零部件）的相关合同，合同中一般列明产品类型和所需数量。部分在手订单中存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交货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的情况，同时也存在交货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的情况，后续交易安排在合同中都有清晰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良好的订单和客户基础。

(4) 公司现有产能及拟新增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控系统及 配套	产能（套）	26,000	24,500	22,000
	产量（套）	23,980	23,016	22,339
	产能利用率	92.23%	93.94%	10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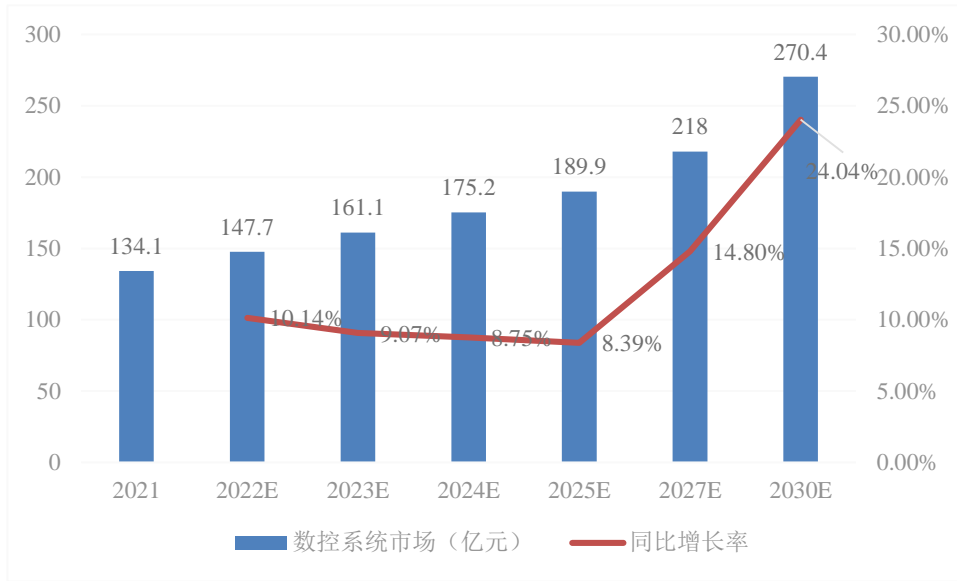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具有较强的扩产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第 1 年到第 5 年达产率分别为 0%、0%、0%、80%、100%。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 1,200 套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500 套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300 套五轴激光数控系统、2,500 套专用五轴数控系统、250,000 台伺服电机、50,000 台直线电机的生产

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数控系统产能 4,500 套，公司目前已有数控系统产能为 26,000 套，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数控系统产品扩产比例为 17.31%。公司电机产能主要配套用于公司的数控系统产品、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中，计划配套安排如下：①部分用于配套本次募投的五轴数控系统，公司历史年度每套数控系统配套的电机数量约为 5-10 台，预计可消化产能 4.5 万台；②部分用于配套公司现有的数控系统，预计可消化产能 20 万台；③部分将用于公司的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中，机器人以六轴为主，每台多关节机器人配备 6-10 个电机，预计可消化产能 9 万台。同时，公司电机产品存在部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 2023 年电机对外销量为 12.89 万台，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19 年至 2026 年我国电机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8.83%，假设 2024-2027 年，公司电机对外销售量按照每年 8.8% 进行增长，预计达产年公司电机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约为 18 万台。上述产能需求可覆盖电机产能，另外未来公司也将不断拓展电机产品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中的相关运用，进一步保障电机产能的消化。

(5) 政策助力产业发展，市场容量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助力推进中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的发展。《“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指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研发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工作母机。”《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中指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等行业创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组成部分，与数控机床的转型升级和技术突破密切相关，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持续推动我国中高端数控系统产业自主可控发展。



2021-2030 年中国数控系统市场规模及增速

来源：中国机床工业协会、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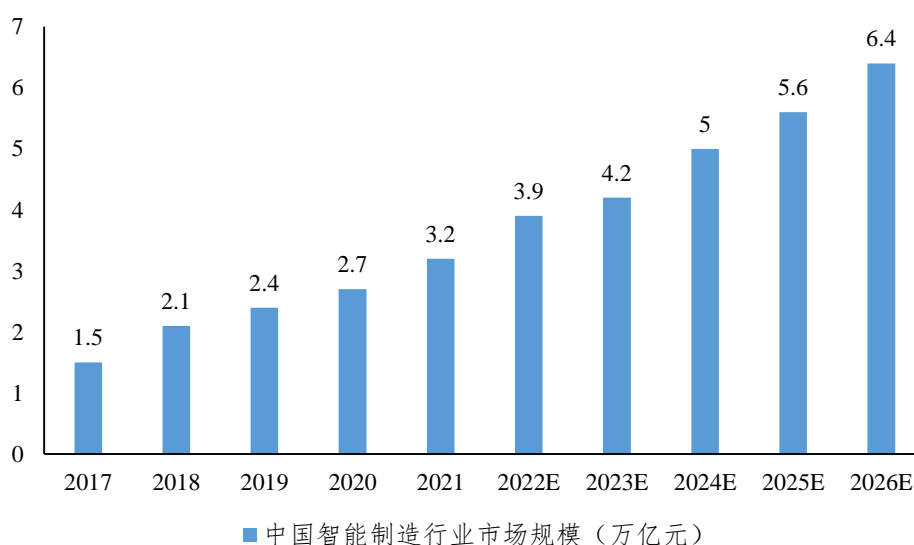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一预计于 2027 年达产，以公司现有产能估算，本项目实施后预计 2027 年形成 29,000 套数控系统的产能，2023 年至 2027 年公司产品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根据中国机床工业协会显示，数控系统行业 2023-2027 年增长率均在 8% 以上，且 2027 年增长率达 14.80%。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数量增速低于市场增速。

根据中国机床工业协会数据及申万宏源研究预测，预计到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 2027 年中国数控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218 亿元；根据上图中国数控系统市场规模和公司 2023 年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营业收入估算，2023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5.54%；假设公司未来市场占有率保持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5.54% 不变，则预计 2027 年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销售规模达到 12.07 亿元。2023 年，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26.22%，高于行业增长率。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不断加大五轴数控系统的销售力度，公司的五轴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未来中国数控系统市场规模也持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预计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

2、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在进一步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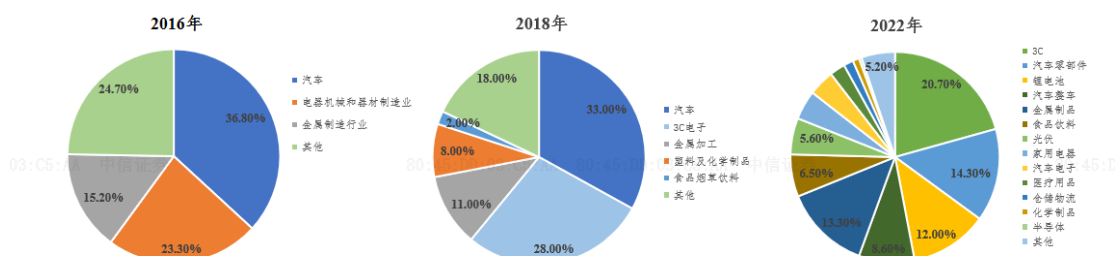
本募投项目的产品需求将随着下游智能制造行业的逐步推进而持续增长。随着智能制造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我国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据沙利文数据统计，我国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5 万亿元左右已提升至 2021 年约 3.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预测到 2026 年我国智能制造市场规模将超过 6.4 万亿元。



2017-2026 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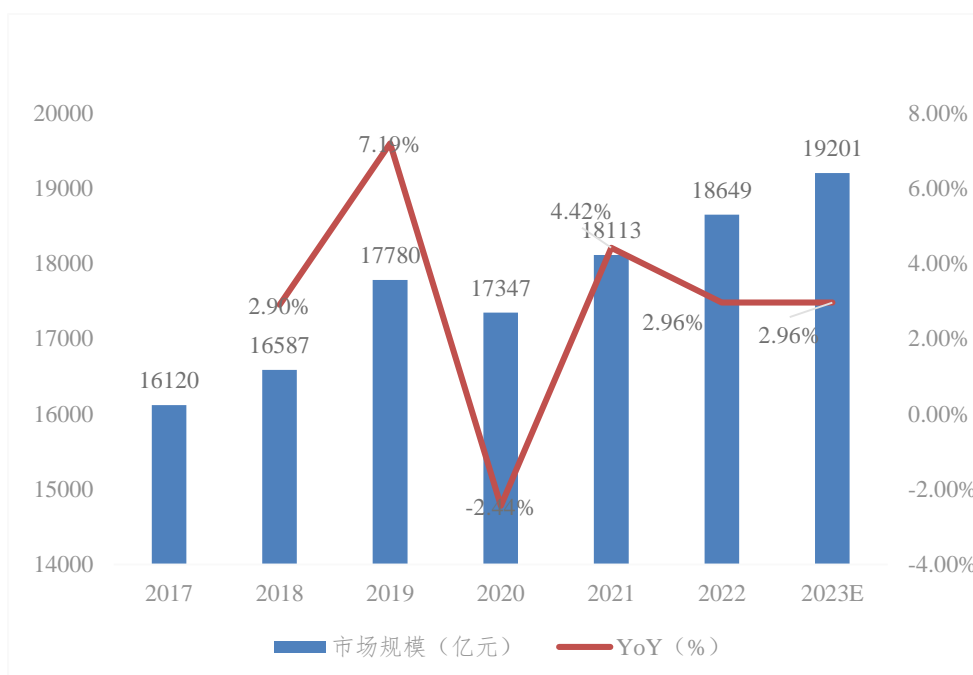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技术刚起步时面向的是大规模生产的汽车行业，但发展至今，随着机器人技术进步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性提升，其应用领域及场景不断丰富。除汽车、3C 等主要场景外，其在食品饮料、锂电、家电、光伏等行业也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2016-2018-2022 中国工业机器人下游市场

数据来源：MIR、华福证券研究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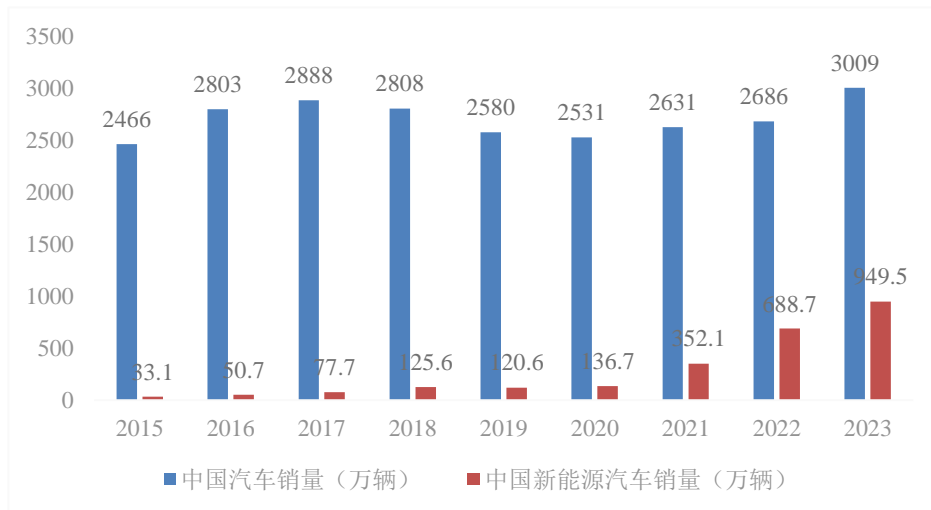
电子行业为工业机器人最大下游行业，新机发布有望引发产业链景气度上行。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与生活的智能化，人们对于手机、电脑、智能穿戴等电子设备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地上升。2022 年我国 3C 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8,649 亿元，同比增长 2.96%。随着信息技术迭代和产品推陈出新，预计 2023 全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19,201 亿元，行业进一步扩张。



2017-2023E 中国 3C 电子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我国汽车产量从金融危机之后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从 2005 年的 570 万辆到 2017 年的 2,901 万辆，之后汽车产量维持 2,600 万辆高产量，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以及需求给工业机器人很大的空间。另外，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 33.1 万辆，到了 2023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高达 949.5 万台，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7.87%，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31.6%。



2015-2023 中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工业机器人下游智能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3C 电子、光伏、锂电、机械工业、药品工业各细分应用领域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终端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制造技术的进步，将有效带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从而为工业机器人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 机器人行业竞争情况

工业机器人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日本发那科、日本安川电机、德国库卡和瑞士 ABB 等外资企业，国产品牌主要占据低端产品市场，国外品牌主要占据中高端产品市场。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中，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厂商已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预计未来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国产化率会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动拓展业务结构，提高工业机器人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产品及技术实现进口替代和规模化应用，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3) 客户资源和在手订单情况

在工业机器人业务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在机器人关键部件（控制系统、伺服驱动、电机、机械本体和工艺软件等）具有完全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是国产机器人的中坚力量。公司长期致力于多关节通用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结合控制器等核心功能部件，先后开发生产出 BR 双旋

机器人系列、JR 六轴机器人系列、JM 打磨机器人系列等六大系列产品，并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凌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人本体在手订单约 1.19 亿元，在手订单均为已签订的机器人本体相关合同，合同中一般会将产品类型和所需数量列明，签订合同后客户通常会支付部分预付款，交货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后续交易安排均在合同中有所约定。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保障。

(4) 公司现有产能及拟新增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业机器人	产能（套）	5,000	5,000	5,000
	产量（套）	4,980	4,167	3,803
	产能利用率	99.60%	83.34%	7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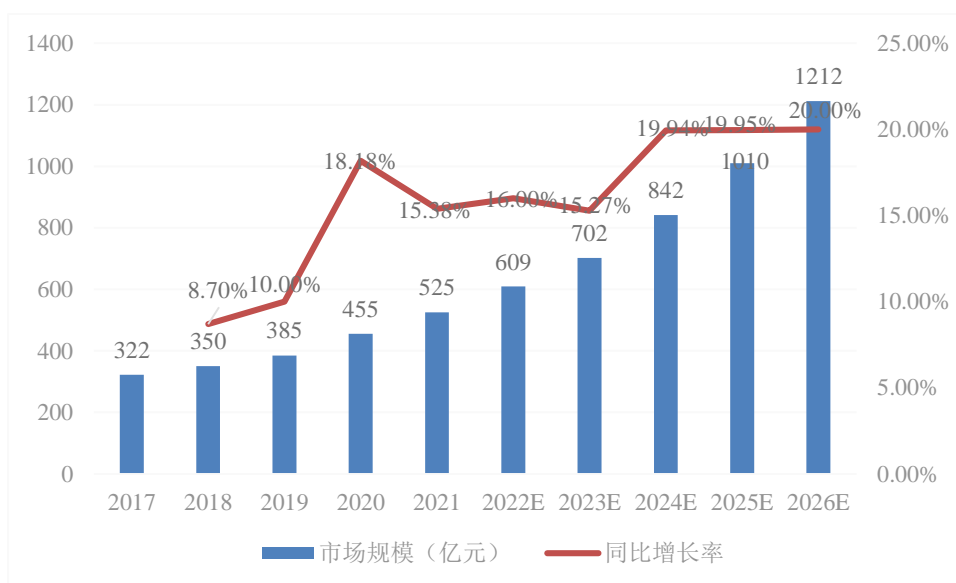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近年来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智能产线业务的拓展，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的销量也逐年上升，产能不足可能将导致难以承接全部订单，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第 1 年到第 5 年综合达产率分别为 0%、0%、0%、70%、100%。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 20,000 套工业机器人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工业机器人产能为 5,000 套/年，待项目建成后进行人员及设备的整体搬迁，本次实际新增的产能为 15,000 套/年，扩产比例为 300.00%。

(5) 政策助力产业发展，市场容量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2016 年，机器人产业发展被写入“十三五”规划，而后中央及地方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助力机器人产业发展。2021 年底，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力争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

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20%，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 17 部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聚焦 10 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 100 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 200 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工业机器人作为自动化装备的“掌上明珠”，随着政策地位的提升，预计在“十四五”期间逐步进入落地应用的密集催化期。



2017-2026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及增速

来源：IFR、申万宏源研究

本次募投项目二预计于 2027 年达产，以公司现有产能估算，预计 2027 年形成 20,000 套工业机器人的产能，2022 年至 2027 年公司产品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95%。根据 IFR 及申万宏源研究的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6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77%，假设 2027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在 2026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则 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76%。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数量增速高于市场增速，一方面系本次募投生产的工业机器人产品除了直接销售外，也会有部分用于公司智能产线业务中，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智能产线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31.62%，历史年度，公司每条智能产线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量平均约 10-20 台，随着公司智能产线业务的增长及国产化工业机器人的替代需求持续增加，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及规划，预计可以消

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工业机器人产能为 5,000 台；另一方面本次工业机器人新增产能一部分将通过市场新增需求消化，2023 年，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新增新能源领域龙头客户（如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与 3C 领域的某国际头部企业供应商（如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新推出了“一脑双控桁架机器人”产品并实现了批量销售，另一部分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在存量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消化。

2023 年，公司工业机器人的销量为 5,058 台，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9.99%，假设 2024 年-2027 年，公司工业机器人销量按照 30%的增长率进行逐年提升，预计到 2027 年实现的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14,446 台，接近覆盖本次募投新增的 15,000 台工业机器人产能。

未来在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核心零部件和中高端机器人本体产品方面进口替代空间较大，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加强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应用，本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有效消化。

（二）新增产能规模的消化措施

公司结合市场供给及需求情况对新增产能进行了合理预估，拟采用如下产能消化措施：

1、加快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公司脱胎于华中科技大学，始终专注于数控技术研发和应用，具有三十年的技术积累和传承底蕴。在多年研发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董事长陈吉红、总工程师朱志红等人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知识结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技术能力覆盖了数控技术的全部核心领域，在硬件设计及软件创新应用方面卓有建树。强大的研发人才基础既保障了公司目前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的有效性和高效性，也为公司长期技术战略规划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面向国内外广招人才，进一步健全、完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开发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多年研发产业化过程中，已形成一支知识结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的

核心团队，且建立了从基础前沿研究、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到产品应用开发的自主创新体系。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将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3、巩固现有客户，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技术服务网络，旨在为用户提供完善、及时的技术服务。目前公司通过健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体系，可随时根据市场需求和用户定制快速、灵活多样的技术、产品和服务；通过数字化工具管理客户和团队，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服务好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

未来，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结合公司产品特点，优化销售队伍的配置，有序开展各类产品的推广销售工作，在维护已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提高客户粘性，持续提高品牌建设和市场认可度。

4、制定积极的销售策略

(1)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一围绕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进行细分产品研究、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在细分领域上布局了五轴激光数控系统以及直线电机产品。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数控系统产品的需求，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售前团队，深入了解客户的研发要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保障数控系统的成功应用。

公司作为国产工业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应用的领军企业之一，未来将充分发挥本土企业服务本土客户的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力争围绕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全方位服务，从前期沟通客户需求、中期围绕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后期现场调试，以及后续客户使用的过程中，积极做到迅速的反应，确保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2) 加强下游市场的应用

在数控系统的下游市场应用方面，公司在 3C 行业等较成熟的领域，将深入

挖掘潜在的市场机会，将成熟的解决方案应用到全国范围内。在激光领域，公司将成立专业的推广团队，深入研究市场需求，致力于打造标准化的激光系统产品包。在高端装备领域，公司将与合作伙伴成立联合实验室，通过联合开展新装备的开发、测试、自主应用及市场推广工作，以示范应用为依托，拉动市场需求。未来伴随下游各领域技术与产品的升级迭代以及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于五轴数控系统的应用需求也将不断释放，公司将依托产品技术优势，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力度开发新领域客户。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力度，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进一步拓展新领域、新行业的客户，实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增长预期，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数控系统及机器人行业深耕多年，具备良好的客户合作基础、客户需求意向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956.13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8,852.50	95.87%
1	建筑工程费	26,367.63	51.75%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498.50	26.49%
3	安装工程费	647.43	1.2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53.01	13.84%
5	预备费	1,285.94	2.5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03.62	4.13%
三	总投资	50,956.13	100.00%

(1) 测算依据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其价格和费用分别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及企业历史年相关工程造价、设备购买价格经验计算。

公司选择项目设备的依据如下：1) 根据产品分类及对应的生产工艺流程选择设备，设备技术水平及装备水平先进，单位产品物耗、能耗低，加工程度和加工能力较高，设备运行稳定，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较高，连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较高安全性和卫生要求。2) 与市场条件适应，有能力进行生产调节，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与原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加工要求适应；与工艺技术要求相适应，同项目生产能力相匹配，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之间相互配套；与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相适应，满足现有技术条件下使用要求和维护要求；与安全环保相适应，确保安全生产，尽量减少“三废”排放。3) 设备成熟度高，采用已充分验证并使用的设备；生产稳定性高，不对人员造成危险；使用寿命长。4) 设备选择尽量立足国内，国内设备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等情况，再考虑购置国外设备；设备配置应均衡合理，考虑整条生产线配置综合经济性，选择投资小、成本低、利润高、经济合理设备选择方案。

(2) 测算过程

基于以上原则，本项目投资额测算具体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包含厂房、动力车间等主体建筑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等总图工程，合计投资额为 26,367.63 万元。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	----	-----------------------	------------------------	----------

一	主体建筑			
1	厂房等建筑	101,366.42	2,000.00	20,273.28
2	其他配套建筑	24,639.80	2,000.00	4,927.96
二	总图工程			
1	道路广场	25,534.07	300.00	766.02
2	绿化	14,298.75	280.00	400.37
合计		--	--	26,367.6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为 13,498.5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2,918.50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580.00 万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全自动上板机	1	9.00	9.00
2	焊膏印刷机	1	62.00	62.00
3	在线式焊膏印刷检测仪 SPI	1	50.00	50.00
4	贴片机	3	150.00	450.00
5	十温区回流焊	1	68.00	68.00
6	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	1	28.00	28.00
7	检板机	1	8.00	8.00
8	移栽台	2	10.00	20.00
9	SMT 线接驳台	4	1.50	6.00
10	在线式选择焊	1	200.00	200.00
11	制氮机	1	9.00	9.00
12	回流线（配套选择焊和波峰焊）	2	25.00	50.00
13	电子元件存储系统	6	94.00	564.00
14	电子元件存储系统	1	81.00	81.00
15	双面插件 AOI	1	45.00	45.00
16	动力组装生产线	1	28.00	28.00
17	承重货架	15	0.50	7.50
18	产品调试工作台	30	0.50	15.00
19	全自动半成品（PCBA）立体仓库	1	200.00	200.00
20	程控老化房	1	45.00	45.00
21	智能插件组装工作站	8	28.00	224.00
22	全自动螺丝机	2	10.00	20.00
23	全自动 X 射线点料机	1	50.00	50.00
24	立体仓库	1	400.00	40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25	AGV 运输系统	5	30.00	150.00
26	厂房摄像系统	1	20.00	20.00
27	高速级进模	10	40.00	400.00
28	伺服电机结构铸件模	15	5.00	75.00
29	伺服电机高速冲床	8	60.00	480.00
30	直线电机高速冲床	2	120.00	240.00
31	伺服压机	10	20.00	200.00
32	关节机器人	10	25.00	250.00
33	废料自动输送打包系统	1	100.00	100.00
34	电泳生产线	1	160.00	160.00
35	前盖加工单元	5	90.00	450.00
36	后盖加工单元	4	60.00	240.00
37	轴类研磨机	2	80.00	160.00
38	热处理设备	1	100.00	100.00
39	轴类车削加工单元	5	240.00	1,200.00
40	轴类磨削加工单元	4	75.00	300.00
41	伺服电机转子自动化产线	3	180.00	540.00
42	伺服电机自动灌封线	2	140.00	280.00
43	伺服电机拼块自动绕线机	5	20.00	100.00
44	自动插骨架单元	3	35.00	105.00
45	关节机器人	10	25.00	250.00
46	自动传输线	2	15.00	30.00
47	电机定子自动化产线	3	160.00	480.00
48	伺服电机装配自动化产线	3	220.00	660.00
49	伺服电机自动打包单元	1	50.00	50.00
50	直线电机自动灌封线	1	150.00	150.00
51	直线电机自动绕线机	2	25.00	50.00
52	直线电机冷却管制造设备	2	10.00	20.00
53	直线电机初级激光焊接机	2	30.00	60.00
54	关节机器人	6	25.00	150.00
55	自动传输线	1	20.00	20.00
56	直线电机平面磨削单元	2	95.00	190.00
57	直线电机平板机加单元	1	80.00	80.00
58	直线电机次级自动贴磁钢设备	2	35.00	70.00
59	直线电机包装单元	1	45.00	45.00
	小计	223	--	10,494.50
二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伺服电机综合测试台	5	25.00	125.00
2	直线电机测试台	5	35.00	175.00
3	定子电气性能测试台	4	5.00	20.00
小计		14	--	320.00
三	环保设备			
1	环保系统	1	50.00	50.00
四	研发设备			
1	直线电机测试系统	1	162.00	162.00
2	直线电机测试可靠性试验台	5	35.00	175.00
3	小功率刚性负载测试台	1	5.00	5.00
4	中功率刚性负载测试台	1	9.00	9.00
5	大功率刚性负载测试台	1	32.00	32.00
6	伺服电机三综合测试台	1	32.00	32.00
7	减速机、电机测试平台（包含高精度传感器、采集卡、工装夹具等）	1	100.00	100.00
8	磁通测试仪	1	1.80	1.80
9	可焊性测试仪	1	30.00	30.00
10	磁性能测试仪	1	30.00	30.00
11	金相分析设备	1	30.00	30.00
12	材料分析设备	1	8.50	8.50
13	绝缘材料检测设备	1	0.60	0.60
14	元器件参数测试仪（含软件）	1	4.35	4.35
15	频率计	1	3.50	3.50
16	四象限源表（含软件）	1	5.10	5.10
17	二位成像色度亮度计	1	3.40	3.40
18	闪测仪	1	3.60	3.60
19	SJ570 粗糙度测试仪	1	10.80	10.80
20	轴料探伤检验设备	1	25.00	25.00
21	PCBA 短路定位仪	1	25.00	25.00
22	伺服电机扭矩波动测试系统	1	130.00	130.00
23	伺服电机及驱动带宽测试系统	1	140.00	140.00
24	移动诊断仪	1	16.50	16.50
25	测头组件	1	17.50	17.50
26	电波暗室	1	600.00	600.00
27	噪音模拟测	1	38.00	38.00
28	消音箱	1	35.00	35.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29	跌落试验台	1	9.50	9.50
30	福禄克钳流表	2	0.10	0.20
31	福禄克万用表	2	0.15	0.30
32	德国多功能移动工具柜子	1	0.30	0.30
33	工业吸尘器	1	0.40	0.40
34	定子电气性能测试台	1	5.00	5.00
35	主轴电机振动数据采集仪（可自动上传数据采集）	1	9.00	9.00
36	淋雨实验室	1	20.00	20.00
37	音波式皮带张力计	1	0.35	0.35
38	抖动测试仪	1	50.00	50.00
39	润滑油铁粉含量检测仪	1	2.50	2.50
40	扭力扳手自动校准仪器	1	2.00	2.00
41	硬度计	1	1.00	1.00
42	微机款弹簧拉压试验机	1	2.40	2.40
43	高精度大理石平台	1	1.00	1.00
44	步入式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2.00	12.00
45	步入式沙尘箱	1	12.00	12.00
46	高频电流采集分析设备	1	10.00	10.00
47	通用高采样率电压/电流/应变输入模块	1	2.00	2.00
48	30KVA 隔离变压器	1	1.00	1.00
49	高压开关电源	1	5.00	5.00
50	气密性检漏仪	1	3.00	3.00
51	高精度碰撞力传感器	1	2.00	2.00
52	静电测试仪	1	0.80	0.80
53	光谱仪	1	18.00	18.00
54	激光加工中心	1	102.00	102.00
55	油漆分光色差仪	1	3.00	3.00
56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1	3.60	3.60
57	试制用电子元件立体存储系统	1	81.00	81.00
58	桌上型自动光学检测仪	1	18.00	18.00
59	双工位焊接烟雾净化系统	1	3.00	3.00
小计		65	--	2,054.00
五	软件			
1	SMT 编程软件	1	30.00	30.00
2	MES 系统软硬件系统	1	250.00	25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电子看版、服务器)			
3	工厂实时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1	100.00	100.00
4	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	1	200.00	200.00
小计		4		580.00
合计		307		13,498.50

3) 设备安装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环保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647.43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7,053.01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6.16
2	前期工作费	80.00
3	勘察设计费	810.27
4	试验研究费	4,702.00
5	临时设施费	131.84
6	工程监理费	607.70
7	工程保险费	121.54
8	联合试运转费	40.50
9	职工培训费	36.5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6.50
合计		7,053.01

5)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涉及估算的难以预料的成本或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试验研究费外）之和的 3%测算，预计金额为 1,285.94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尚未实现全部产能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需要铺底流动资金来补足项目运营资金缺口。本项目根据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

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测算项目满产情况下所需营运资金缺口，铺底流动资金按营运资金的 8%计取，预计为 2,103.6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有较为明确的用途规划，各项投资支出均是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具有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与公司实际经营、项目未来经营情况预估相符，具有合理性。

2、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发生部分资金投入，董事会前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为 726.36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包含上述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未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产能 (套)	单位产能投 资(万元/ 套)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	45,342.73	250,000	0.18
2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50,956.13	304,500	0.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单位产能投资与前次可比项目相比无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2）行业可比项目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端数控系统供应商，可比公司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因此无公开可比信息。

（二）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28,224.78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5,708.74	91.09%
1	建筑工程费	12,425.40	44.0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837.60	17.14%
3	安装工程费	275.12	0.9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11.55	26.97%
5	预备费	559.07	1.9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16.05	8.91%
三	总投资	28,224.78	100.00%

（1）测算依据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其价格和费用分别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及企业历史年相关工程造价、设备购买价格经验计算。

公司选择项目设备的依据如下：1）根据产品分类及对应的生产工艺流程选择设备，设备技术水平及装备水平先进，单位产品物耗、能耗低，加工程度和加工能力较高，设备运行稳定，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较高，连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较高安全性和卫生要求。2）与市场条件适应，有能力进行生产调节，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与原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加工要求适应；与工艺技术要求相适应，同项目生产能力相匹配，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之间相互配套；与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相适应，满足现有技术条件下使用要求和维护要求；与安全环保相适应，确保安全生产，尽量减少“三废”排放。3）设备成熟度高，采用已充分验证并使用的设备；生产稳定性高，不对人员造成危险；使用寿命长。4）设备选择尽量立足国内，国内设备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等情况，再考虑购置国外设备；设备配置应均衡合理，考虑整条生产线配置综合

经济性，选择投资小、成本低、利润高、经济合理设备选择方案。

(2) 测算过程

基于以上原则，本项目投资额测算具体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2,425.4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一	主体建筑			
1	中试车间	17,010.00	2,600.00	4,422.60
2	机器人生产车间	28,080.00	2,850.00	8,002.80
	合计	45,090.00	-	12,425.4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为 4,837.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4,644.40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193.20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前移式电动叉车 2 吨	1	4	4
2	全自动电动搬运车	5	1.5	7.5
3	全自动电动搬运车	2	1.5	3
4	桥式起重机	4	6.5	26
5	助力臂	8	12	96
6	全自动剥线机	1	1.2	1.2
7	标签打印机	2	0.2	0.4
8	扭力扳手	1	10	10
9	音波式皮带张力计	5	0.38	1.9
10	自动定量加油机 (小型)	10	4	40
11	机器人电柜生产线	2	75	150
12	机器人本体生产线	2	75	150
13	喷涂生产线	1	200	200
14	配件立体仓库	1	800	800
15	来料待检区立体仓库	1	150	150
16	成品立体仓库	1	150	150
17	装配工装	1	50	50
18	微机款自动弹簧拉压试验机	1	3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9	MD4110 弹簧装配工装	1	2	2
20	MD4110 二轴转座固定工装	1	2	2
21	驱控一体自动化测试台设备	1	8	8
22	无尘装配间设备	1	15	15
23	驱控一体装配流水线设备	1	7	7
24	恒温恒湿储存间设备	1	50	50
25	非标护栏	1	35	35
26	测试底座	150	0.25	37.5
27	自动物流车	1	20	20
小计		207	--	2,019.50
二	检测设备			
1	微机款弹簧拉压试验机	1	2.4	2.4
2	激光标定设备	5	80	400
3	三坐标	1	160	160
4	三座标(包含齿轮检测)	1	60	60
5	SCARA 出厂检测平台	2	5	10
6	减速机、电机测试平台(包含高精度传感器、采集卡、工装夹具等)	1	100	100
7	高频电流采集分析设备	1	10	10
8	热成像仪	1	5	5
9	NIcDAQ 扩展机箱	1	2.5	2.5
10	通用高采样率电压/电流/应变输入模块	5	2	10
11	高精度功率分析仪	1	20	20
12	直流电源	1	2	2
13	可编程大功率交流电源	1	2	2
14	示波器	1	10	10
15	30KVA 隔离变压器	1	1	1
16	高压开关电源	1	5	5
17	网络分析仪	1	2	2
18	信号发生器	1	5	5
19	气密性检漏仪	1	2	2
20	高精度碰撞力传感器	2	2	4
21	质谱分析仪	1	30	30
22	机器人控制系统测试平台	1	20	20
23	步入式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2	12
小计		33	--	874.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三	公辅/环保设备			
1	装配车间新风系统	1	500	500
2	空调系统	1	600	600
3	充电装置	1	30	30
4	消防系统	1	500	500
	小计	4	--	1,630.00
四	办公设备			
1	电子类办公设备	1	120	120
	小计	1	--	120
五	软件系统			
1	信号处理和分析软件	1	3.2	3.2
2	产品数据管理软件	15	3	45
3	有限元分析软件	1	50	50
4	机械系统力学分析软件	1	80	80
5	产品服务系统	1	10	10
6	机架式服务器	1	5	5
	小计	20	--	193.2
	总计	265	--	4,837.60

3) 设备安装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检测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环保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275.12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7,611.55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0.46
2	前期工作费	80.00
3	勘察设计费	350.76
4	试验研究费	6,514.00
5	临时设施费	62.13
6	工程监理费	263.07
7	工程保险费	52.61
8	联合试运转费	14.51
9	职工培训费	32.0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2.00
	合计	7,611.55

5)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涉及估算的难以预料的成本或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试验研究费外)之和的 3%测算,预计金额为 559.07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尚未实现全部产能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需要铺底流动资金来补足项目运营资金缺口。本项目根据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测算项目满产情况下所需营运资金缺口,铺底流动资金按营运资金的 8%计取,预计为 2,516.0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有较为明确的用途规划,各项投资支出均是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经过了公司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与公司实际经营、项目未来经营情况预估相符,具有合理性。

2、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发生部分资金投入,董事会前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为 1938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包含上述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未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

除本募投项目外,目前佛山华数无其他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较少,缺乏可比性。因此项目二主要通过同行业可比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2) 行业可比项目

公司与可比公司埃斯顿、埃夫特的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产能 (套)	单位产能投资 (万元/个)
1	埃斯顿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5,000	3.11
2	埃夫特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8,000	5.46
3	本项目	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224.78	20,000	1.41

埃斯顿的募投项目选址于新一线城市江苏省南京市，主体建筑单平方造价为4,000元，发行人选址于二线城市广东省佛山市，材料和人工费用相对较低，造价区间为2,600-2,850元/m²，项目建设选址导致公司建设成本相对较低。除此之外，埃斯顿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含工程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以及研发支出，两个项目投资构成不同也导致单位产能投资存在差异。

埃夫特的募投项目中研发投入较高，该项目不仅包括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同步还建设有研发及测试实验室，埃夫特募投项目中研发相关投资为16,830.00万元，占比为38.25%；发行人研发支出为6,514.00万元，占比为23.08%。此外，埃夫特的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8,000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包括高性能通用系列化工业机器人、高性能智能喷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新型激光切割机器人、智能移动底盘开发等），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0套工业机器人，公司与可比公司项目产能结构和产品类型不同，对应的工程建设以及机器设备的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相比单位产能投资额较低，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选址、投资构成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结构和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长的趋势，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间费用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是否合理、谨慎

(一)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项目一测算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报告期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度	8.09%	14.44%	9.09%
2022 年度	9.27%	14.63%	9.27%
2021 年度	8.06%	12.66%	9.46%
均值	8.47%	13.91%	9.27%
本项目	7.00%	12.00%	8.50%

项目一测算期间费用率与鄂州华中报告期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度	14.84%	13.43%	2.27%
2022 年度	9.69%	14.55%	1.47%
2021 年度	6.66%	6.03%	1.37%
均值	10.40%	11.34%	1.70%
本项目	7.00%	12.00%	8.50%

公司现有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布局较广，鄂州华中及其他多个子公司均同步开展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以鄂州华中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合并口径及鄂州华中的历史数据均具有一定的参考性，故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是在公司合并口径和鄂州华中期间费用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募投项目产品未来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预期进行确定，管理费用按照 7.0% 测算；研发费用按照 12.0% 测算；销售费用按照 8.5% 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收入规模扩大，可实现规模效应，故管理费用率较鄂州华中历史均值略有下降。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会部分依托中央研究院的研发能力，故研发费用率的选取介于合并口径和鄂州华中研发费用率之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也会部分依托母公司的销售能力，故销售费用率的选取介于合并口径和鄂州华中销售费用率之间。因此，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测算具有合理性。

2、产品单价的合理性

(1) 与现有业务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是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未来客户群体、市场情况等因素预测,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和发行人现有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单价区间 (含税价)	募投项目(含税价)
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	10-12	10
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	10-12	11
五轴激光数控系统	8-10	8
多通道数控系统	6-10	10
伺服电机	0.1-0.8	0.1
直线电机	0.4-8	0.6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与公司历史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历史年产品价格变动趋势,项目产品价格取值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端数控系统供应商,可比公司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因此无公开可比信息。

3、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和毛利率下降速度的合理性

(1) 单位成本合理性

1)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 套; 万元

项目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销量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营业成本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单位成本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注: 1、单位成本为项目进入达产稳定运营期后的营业成本/当期销量

2、销量为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五轴激光数控系统、专用五轴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的销量合计数

2) 与现有业务对比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256,118	239,918	308,319
营业成本	54,720.93	45,301.00	57,057.85
单位成本	0.21	0.19	0.19

注：1、单位成本为公司当年的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的营业成本/当期数控系统及电机销量

2、销量为公司当年的数控系统及电机的销量合计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200 套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500 套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300 套五轴激光数控系统、2,500 套专用五轴数控系统、250,000 台伺服电机、50,000 台直线电机的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较高，主要系不同类型、不同结构、不同应用领域数控系统及电机存在成本差异所致。

3) 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端数控系统供应商，可比公司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因此无公开可比信息。

(2) 毛利率及毛利率下降速度合理性

1)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预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营业收入	70,725.66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营业成本	43,288.06	52,825.49	52,825.49	52,825.49	52,825.49	52,147.53	52,147.53	52,147.53	52,147.53	52,147.53
毛利润	27,437.60	35,581.59	35,581.59	35,581.59	35,581.59	36,259.55	36,259.55	36,259.55	36,259.55	36,259.55
毛利率	38.79%	40.25%	40.25%	40.25%	40.25%	41.01%	41.01%	41.01%	41.01%	41.01%
毛利率变化比例	--	3.75%	0.00%	0.00%	0.00%	1.91%	0.00%	0.00%	0.00%	0.00%

2) 与现有业务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控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为：

项目	毛利率
2023 年度	38.65%
2022 年度	35.89%
2021 年度	32.00%
均值	35.51%
本项目	40.67%

注：募投项目毛利率为项目进入达产稳定运营期后的年均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五轴数控系统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2023 年度	46.33%
2022 年度	44.82%
2021 年度	45.95%
均值	45.70%
本项目	40.67%

注 1：募投项目毛利率为项目进入达产稳定运营期后的年均毛利率

2：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为项目达产后的每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0%、35.89%和 **38.65%**，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未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的数控系统产品相较于公司现有五轴数控系统产品更具智能化和网络化，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取值高于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五轴数控系统产品毛利率为 45.95%、44.82% 及 **46.33%**，毛利率均值为 **45.70%**，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五轴数控系统产品毛利率均值，具备谨慎性。此外，由于目前数控系统原材料产品价格处于高位情况已有所缓解，预计未来原材料价格将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且公司注重成本及费用管控，随着本次募投产品价格及附加值的提升预计未来数控系统毛利会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募投项目一未设置毛利率的下降。

3) 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端数控系统供应商，可比公司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因此无公开可比信息。

4、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销售收入	70,725.66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营业成本	43,288.06	52,825.49	52,825.49	52,825.49	52,825.49	52,147.53	52,147.53	52,147.53	52,147.53	52,147.53
税金及附加	32.41	582.57	610.37	610.37	610.37	610.37	610.37	610.37	610.37	610.37

期间费用	19,449.56	24,311.95	24,311.95	24,311.95	24,311.95	24,311.95	24,311.95	24,311.95	24,311.95	24,311.95
利润总额	7,955.63	10,687.08	10,659.28	10,659.28	10,659.28	11,337.23	11,337.23	11,337.23	11,337.23	11,337.23
净利润	6,840.74	9,084.01	9,060.39	9,060.39	9,060.39	9,636.65	9,636.65	9,636.65	9,636.65	9,636.65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参照历史年产品销售价格乘以产品数量所得；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外购原材料费以实际原材料数量乘以材料采购单价计算所得；燃料动力费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固定资产情况及公司历史年同类型产品消耗情况计算所得；人员工资根据公司历史年人员薪酬情况及项目所需定员情况计算所得；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年同类型产品成本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预期经营情况测算而得。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印花税按收入及外购原材料费之和的 0.03% 计取，项目所得税按 15% 计算。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71%；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 9.12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一期间费用、产品单价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具有可比性，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募投项目一无公开可比项目，本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本项目测算期间费用率与佛山华数报告期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度	6.27%	12.34%	6.97%
2022 年度	12.49%	12.48%	8.73%
2021 年度	5.80%	7.33%	7.30%
均值	8.19%	10.72%	7.67%
本项目	4.00%	6.50%	5.50%

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产能较为集中，现有工业机器人业务的生产主体为佛山华数，本募投项目以佛山华数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合并层面的历史数据不具有可

参考性，故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是在佛山华数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募投项目产品未来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预期，管理费用按照 4.00%测算；研发费用按照 6.50%测算；销售费用按照 5.50%测算。主要由于：①总部中央研究院承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研发职责，最终产品销售也部分依托于其他子公司的销售能力，期间费用率较历史年度将有所下降；②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用以固定性支出为主，产能扩张后收入大幅提升，期间费用率较历史年度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预测的期间费用率低于佛山华数公司的历史水平，期间费用率虽较公司历史年度有所下降，但整体金额有明显上升。

本项目测算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报告期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机器人	2023年1-9月	10.41%	5.37%	3.99%
	2022年度	10.65%	9.77%	2.88%
	2021年度	10.23%	9.32%	2.68%
报告期均值		10.43%	8.15%	3.18%
公司名称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埃斯顿	2023年1-9月	10.14%	9.43%	8.39%
	2022年度	9.88%	7.93%	7.79%
	2021年度	11.19%	7.83%	9.22%
报告期均值		10.40%	8.40%	8.47%
公司名称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汇川技术	2023年1-9月	4.53%	10.10%	5.71%
	2022年度	4.75%	9.69%	5.47%
	2021年度	4.83%	9.39%	5.85%
报告期均值		4.70%	9.73%	5.68%
公司名称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拓斯达	2023年1-9月	3.95%	2.96%	5.44%
	2022年度	3.37%	2.61%	5.29%
	2021年度	5.95%	4.30%	7.73%
报告期均值		4.42%	3.29%	6.15%
公司名称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埃夫特	2023年1-9月	9.24%	4.81%	6.68%
	2022年度	14.82%	7.75%	6.57%
	2021年度	16.33%	9.69%	6.45%

报告期均值		13.46%	7.42%	6.57%
公司名称	项目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凯尔达	2023年1-9月	6.32%	6.98%	3.23%
	2022年度	5.74%	6.66%	3.37%
	2021年度	3.89%	4.01%	2.59%
报告期均值		5.32%	5.88%	3.06%
可比公司均值		8.12%	7.14%	5.52%

注1：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于 wind 数据、各企业年报及季报

注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3 年年度数据，因此此处选取 2023 年 1-9 月数据作为对比参考

（1）管理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为 4.0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平均管理费用率 8.12%，主要系公司原管理人员仍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经营管理，新增管理人员相对较少，故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凯尔达、汇川技术、拓斯达报告期内平均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

（2）研发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率均值为 6.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人、埃斯顿、汇川技术、埃夫特报告期内平均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拓斯达和凯尔达报告期内平均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

（3）销售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为 5.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埃斯顿、拓斯达、埃夫特、汇川技术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人、凯尔达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

2、产品单价的合理性

（1）与现有业务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是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未来客户群体、市场情况等因素预测，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和发行人现有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价格（含税价）	募投项目（含税价）
工业机器人	5.76-7.12	4.76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较公司现有产品价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历史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同时本项目新增产能，产品规模进一步扩大，出于谨慎性原则，故本项目预估产品价格取值相对较低，符合公司历史年产品价格下降趋势。

2) 与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产品均价（含税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埃夫特	机器人整机	轻型桌面机器人、中小型负载机器人、大型负载机器人	9.07	9.36	11.25
凯尔达	焊接机器人	--	11.50	13.04	--

注：1、产品单价系根据可比公司近3年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得出的产品均价，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2、公司工业机器人包含协作机器人、重载机器人等类型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2023年年度数据，因此选取2020-2022年度作为对比区间

由上表可知，埃夫特主要产品包括轻型桌面机器人、中小型负载机器人、大型负载机器人等，其中以中小型负载机器人为主；凯尔达主要产品为焊接机器人，该产品在机器人本体的基础上加了焊枪等设备故单价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6大系列50+种机器人整机产品，每种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本次募投项目选取公司现有业务中销售量较多的中小型机器人价格作为参考，并出于谨慎性考虑，预估产品价格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不同类型、不同尺寸、不同结构、不同应用领域的机器人，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和毛利率下降速度的合理性

(1) 单位成本合理性

1)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套；万元

项目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销量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营业成本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单位成本	3.15	3.15	3.15	3.15	3.14	3.14	3.14	3.14	3.14

注：单位成本=项目进入达产稳定运营期后的营业成本/当期销量

2) 与现有业务对比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5,058	3,891	3,566
营业成本	24,093.69	25,020.07	19,027.91
单位成本	4.76	6.43	5.34

注：单位成本=公司当年的机器人本体业务的营业成本/当期机器人销量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成本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一方面系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更加自动化和智能化，有效降低了人员成本；另外原材料方面，由于国内芯片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规模化效应导致铸件材料的成本优势，可逐渐降低工业机器人的单位成本，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

3) 与可比公司对比

经公开查询，可比公司披露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埃夫特	6.58	6.56	7.65
凯尔达	8.68	9.50	--
拓斯达	2.66	2.42	2.46
均值	5.98	6.16	5.06

注 1：单位成本=各公司当年的机器人业务的营业成本/当期机器人销量，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注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3 年年度数据，因此选取 2020-2022 年度作为对比区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系不同类型、不同结构、不同应用领域的机器人，存在成本差异，导致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具有绝对可比性。

(2) 毛利率及毛利率下降速度合理性

1) 本次募投情况

募投项目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预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营业收入	58,951.70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营业成本	44,616.03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毛利润	14,335.67	21,163.23	21,163.23	21,163.23	21,163.23	21,472.03	21,472.03	21,472.03	21,472.03	21,472.03
毛利率	24.32%	25.13%	25.13%	25.13%	25.13%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毛利率变化比例	--	3.34%	0.00%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0.00%

2) 与现有业务对比

项目	毛利率
2023 年度	26.88%
2022 年度	28.93%
2021 年度	29.08%
均值	28.30%
本项目	25.33%

注：募投项目毛利率为项目进入达产稳定运营期后的年均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中生产的机器人将部分应用于公司智能产线中，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历史年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历史年产品毛利逐年下降、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差异所致。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2023 年产品毛利逐年下降，与产品价格下降趋势一致，毛利率下降速度逐年放缓，主要系价格产品下降幅度已经缩小至较低水平，未来下降空间较小。本项目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项目毛利低于公司历史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预估未来年度毛利率低于历史水平，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如下：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将进入新能源汽车、光伏、玻璃等新领域，根据行业通常情况，为快速抢占市场，进入新领域前期的毛利率通常会相对较低；②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限制问题，本次扩产将提高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供给能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相比现有产品，其负载、可达半径、重复点位精度等性能有所提高，且新增加的大重载机器人产品可弥补国内短板，工业机器人产能和产品技术的提升可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生

产成本，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预估未来年度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由于：①工业机器人市场格局前期由国外厂商主导，价格较高，近些年随着我国技术的进步及突破，已具备产业化和基本与国外厂商抗衡的能力，由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预测的毛利率偏低，同时随着我国机器人在各行业应用的稳定以及在各应用场景不断渗透，预计中高端工业机器人产品未来的毛利率将保持稳定水平；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效应提升，同时产品在工艺技术上有所改进，减少了人工操作工序，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对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稳定作用；③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动拓展产品结构，本次募投项目相比现有产品，其负载、可达半径、重复点位精度等性能有所提高，且增加重载机器人产品系列，高性能及重载工业机器人占比提升将进一步稳定公司机器人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3)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器人	11.92%	8.35%	8.73%
埃夫特	18.32%	15.75%	20.85%
凯尔达	-	18.08%	20.31%
埃斯顿	33.44%	33.37%	32.30%
汇川技术	-	49.20%	46.09%
拓斯达	33.79%	25.58%	28.98%
均值	24.37%	25.06%	26.21%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3 年年度数据，此处选取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作为参考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人板块的毛利率均值为 26.21%及 25.06%及 24.37%，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差异，毛利率略有差距。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数据来看，机器人板块毛利率基本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外资品牌从供应链、研发到生产的本土化进程进一步加深，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机器人价格出现下降现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速度逐年放缓，主要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已缩小至较低水平，未来下降空间较小。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取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取值较为合理。

4、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销售收入	58,951.70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营业成本	44,616.03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3,053.4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62,744.68
税金及附加	72.39	397.89	397.89	397.89	397.89	397.89	397.89	397.89	397.89	397.89
期间费用	9,432.27	13,474.68	13,474.68	13,474.68	13,474.68	13,474.68	13,474.68	13,474.68	13,474.68	13,474.68
利润总额	4,831.02	7,290.67	7,290.67	7,290.67	7,290.67	7,599.47	7,599.47	7,599.47	7,599.47	7,599.47
净利润	4,265.14	6,197.07	6,197.07	6,197.07	6,197.07	6,459.55	6,459.55	6,459.55	6,459.55	6,459.55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参照历史年产品销售价格乘以产品数量所得；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外购原材料费以实际原材料数量乘以材料采购单价计算所得；燃料动力费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固定资产情况及公司历史年同类型产品消耗情况计算所得；人员工资根据公司历史年人员薪酬情况及项目所需定员情况计算所得；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年同类型产品成本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预期经营情况测算而得。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印花税按收入及外购原材料费之和的 0.03% 计取，项目所得税按 15% 计算。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47%；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 10.38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二期间费用、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选取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

五、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为“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

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和“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T+4	T+5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6,591.91	7,910.29	11,865.43			26,367.6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374.63	4,049.55	6,074.33			13,498.50
3	安装工程费	161.86	194.23	291.34			647.4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3.25	2,115.90	3,173.85			7,053.01
5	预备费	321.49	385.78	578.67			1,285.94
6	铺底流动资金				1,715.04	388.59	2,103.62
合计		12,213.14	12,213.14	24,426.28	1,715.04	2,103.63	50,956.13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50,956.1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6,367.63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4,145.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53.01 万元。根据本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计划，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第 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形成固定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

2、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T+4	T+5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3,106.35	3,106.35	6,212.70			12,425.4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09.40	1,209.40	2,418.80			4,837.60
3	安装工程费	68.78	68.78	137.56			275.1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2.89	1,902.89	3,805.78			7,611.55
5	预备费	139.77	139.77	279.54			559.07
6	铺底流动资金				1,761.23	754.81	2,516.05
合计		12,854.62	12,854.62	25,709.24	1,761.23	754.81	28,224.78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24.7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425.40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5,112.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11.55 万元。根据本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计划，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第 4 年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形成固定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

（二）公司现有及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发行人现行的会计政策，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现行政策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年限平均法	3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不涉及	不涉及	年限平均法	5	5
变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不涉及	不涉及	年限平均法	10-3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不涉及	不涉及	年限平均法	5	5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不涉及	不涉及	直线法	50	0
自制技术	直线法	不涉及	不涉及	直线法	5-10	0
软件	直线法	10	0	直线法	5-10	0
其他资产	直线法	5	0	直线法	5-10	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发行人现有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及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

1、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准，假设未来测算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该水平不变。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收入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	2,946.28	2,946.28	2,946.28	2,946.28	2,946.28	2,268.32	2,268.32	2,268.32	2,268.32	2,268.32
现有营业收入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募投项目预测收入	70,725.66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88,407.08
预计营业收入	282,192.92	299,874.34	299,874.34	299,874.34	299,874.34	299,874.34	299,874.34	299,874.34	299,874.34	299,874.3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1.04%	0.98%	0.98%	0.98%	0.98%	0.76%	0.76%	0.76%	0.76%	0.76%

现有净利润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募投项目净利润	6,840.74	9,084.01	9,060.39	9,060.39	9,060.39	9,636.65	9,636.65	9,636.65	9,636.65	9,636.65
预计净利润	9,156.29	11,399.56	11,375.94	11,375.94	11,375.94	11,952.20	11,952.20	11,952.20	11,952.20	11,952.20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32.18%	25.85%	25.90%	25.90%	25.90%	18.98%	18.98%	18.98%	18.98%	18.98%

- 注：1、假设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假设现有业务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预计营业收入=现有营业收入+募投项目预测收入；
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2,946.28万元，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准，假设未来测算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该水平不变。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收入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	1,595.30	1,595.30	1,595.30	1,595.30	1,595.30	1,286.50	1,286.50	1,286.50	1,286.50	1,286.50
现有营业收入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募投项目预测收入	58,951.70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84,216.71
预计营业收入	270,418.96	295,683.97	295,683.97	295,683.97	295,683.97	295,683.97	295,683.97	295,683.97	295,683.97	295,683.9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0.59%	0.54%	0.54%	0.54%	0.54%	0.44%	0.44%	0.44%	0.44%	0.44%
现有净利润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募投项目净利润	4,265.14	6,197.07	6,197.07	6,197.07	6,197.07	6,459.55	6,459.55	6,459.55	6,459.55	6,459.55
预计净利润	6,580.69	8,512.62	8,512.62	8,512.62	8,512.62	8,775.10	8,775.10	8,775.10	8,775.10	8,775.10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24.24%	18.74%	18.74%	18.74%	18.74%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 注：1、假设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假设现有业务净利润=公司2023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预计营业收入=现有营业收入+募投项目预测收入
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1,595.30万元，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及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	4,541.58	4,541.58	4,541.58	4,541.58	4,541.58	3,554.82	3,554.82	3,554.82	3,554.82	3,554.82
现有营业收入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211,467.26
募投项目预测收入	129,677.36	172,623.79	172,623.79	172,623.79	172,623.79	172,623.79	172,623.79	172,623.79	172,623.79	172,623.79
预计营业收入	341,144.62	384,091.05	384,091.05	384,091.05	384,091.05	384,091.05	384,091.05	384,091.05	384,091.05	384,091.05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1.33%	1.18%	1.18%	1.18%	1.18%	0.93%	0.93%	0.93%	0.93%	0.93%
现有净利润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2,315.55
募投项目净利润	11,105.88	15,281.08	15,257.46	15,257.46	15,257.46	16,096.20	16,096.20	16,096.20	16,096.20	16,096.20
预计净利润	13,421.43	17,596.63	17,573.01	17,573.01	17,573.01	18,411.75	18,411.75	18,411.75	18,411.75	18,411.75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33.84%	25.81%	25.84%	25.84%	25.84%	19.31%	19.31%	19.31%	19.31%	19.31%

- 注：1、假设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假设现有业务净利润=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预计营业收入=现有营业收入+募投项目预测收入
 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两个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合计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4,541.58 万元，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新增营业收入金额将大幅超过折旧摊销金额，且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净利润水平，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如是，请说明预计取得环评的时间，如否，请说明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别

（一）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的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以下简称“《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前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第二十三类“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不涉及“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报告书，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0]4号）。

综上所述，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报告期内同类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次募投项目外，无同类可比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要求，前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0]4号）。

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实施，《分类管理目录（2017）》废止。根据《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次募投项目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第三十五类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三十七大类“仪器仪表制造业40”，该项目不涉及电镀、溶剂型涂料，仅分割、组装。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即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上述分类管理目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即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办

理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外，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未纳入《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的复函》，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除前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同类可比项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七、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对应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1、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48,852.50	48,852.50	-	46,890.57	1,961.94
1	建筑工程费	26,367.63	26,367.63	是	26,367.63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498.50	13,498.50	是	13,498.50	-
3	安装工程费	647.43	647.43	是	647.43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53.01	7,053.01	包括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	6,377.01	676.00
5	预备费	1,285.94	1,285.94	否	-	1,285.9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03.62	1,147.49	否	-	1,147.49
三	总投资	50,956.13	50,000.00	-	46,890.57	3,109.4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公司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中 46,890.57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预备费 1,285.94 万元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试验研究费、前期工作费、职工培训费等科目合计 676.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7.49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2、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5,708.74	24,650.23	-	23,947.17	703.06
1	建筑工程费	12,425.40	12,425.40	是	26,367.63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837.60	4,837.60	是	13,498.50	-
3	安装工程费	275.12	275.12	是	647.43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11.55	6,553.04	包括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	6,377.01	144.00
5	预备费	559.07	559.07	否	-	559.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16.05	349.77	否	-	349.77
三	总投资	28,224.78	25,000.00	-	23,947.17	1,052.8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中 23,947.17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预备费 559.07 万元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费、职工培训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合计 144.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9.77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项目二合计资本性支出总额为 70,837.74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总额为 4,162.26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募投建设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 4,162.26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合计 29,162.26 万元，占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29.16%，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八、结合报告期内佛山华数经营情况、历史沿革、少数股东情况，说明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的原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佛山华数的经营情况

佛山华数是一家集工业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佛山华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944.22	10,054.27	16,012.46
营业利润	-694.66	-1,500.70	360.10
净利润	-639.91	-1,620.76	377.41

（二）佛山华数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6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资管”）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设立佛山华数，约定佛山华数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作价出资2,295.00万元，现金出资2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联华资管以现金出资4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5年8月6日，佛山华数完成了上述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华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35122425XC的《营业执照》。

佛山华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中数控	4,590	51
联华资管	4,410	49
合计	9,000.00	100

2017年7月31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17]第066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佛山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00万元。

2、2023年4月，增资

2023年3月30日，佛山华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佛山华数增资25,000万元，联华资管放弃对佛山华数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联华资管签署了《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华中数控以现金方式向佛山华数增资2.5亿元（其中15,93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9,066.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联华资管放弃对佛山华数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23年4月30日，佛山华数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华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华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中数控	20,503.7157	82.31
联华资管	4,410	17.69
合计	25,000	100

注：《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协议生效 2 个月内发行人即可支付 7,000 万元增资款，剩余款项需在 18 个月内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支付了 7,000 万元增资款。

（三）佛山华数的少数股东情况

联华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19368172J
注册资本	6,7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第 15 层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专营、专项、专控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 94.62%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 5.38% 股权

（四）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的原因

近年来佛山华数业务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但受经营场地限制，现有产线无法有效扩产，佛山华数面临着较大的产能限制问题。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高，新增订单将持续增加，产能不足可能将导致难以承接全部订单，不利于佛山华数的进一步发展。项目二由佛山华数实施，将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市场对于公司产品不断增加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五）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联华资管、佛山华数签署的《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与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如下：

“2.2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增资后股份数

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众联评报字（2022）11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120.4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据此确定为1.569元/股，本次增资认购价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159,337,157元作为注册资本，所余部分90,662,843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按2.5亿元增资金额折算，增加股份数159,337,157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本为249,337,157股。”

（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对佛山华数的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发行人对佛山华数的增资价格系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众联评报字（2022）11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佛山华数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并经与联华资管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同时根据发行人与联华资管签署的《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联华资管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承诺函》，佛山华数小股东联华资管同意放弃对佛山华数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佛山华数的控制

佛山华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人向佛山华数增资且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有利于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等进行有效控制。

3、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佛山华数 82.31%的股权，为佛山华数的控股股东。根据佛山华数现行《公司章程》，佛山华数设董事会，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由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佛山华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能够对佛山华数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可以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佛山华数增资，佛山华数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佛山华数的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8）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无法盈利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使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研发项目启动后的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或者研发的新技术、产品尚不具备商业价值，可能导致前期的各项成本投入无法收回。因此，若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亦或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 1,200 套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500 套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300 套五轴激光数控系统、2,500 套专用五轴数控系统、250,000 台伺服电机、50,000 台直线电机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数控系统产能 4,500 套，公司目前已有数控系统产能为 26,000 套，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数控系统产品扩产比例为 17.31%。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五轴数控系统为高端产品，若产业政策形势改变、国际高端机床品牌及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发行人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

“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产后，预计形成 20,000 套工业机器人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工业机器人产能 5,000 台/年，待项目建成后进行人员及设备的整体搬迁，本次实际新增的产能为 15,000 套/年，扩产比例为 300%，扩产幅度较大。根据 IFR 及申万宏源研究的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6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77%，假设 2027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在 2026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则 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76%，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数量增速高于市场增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公司市场开拓进度或市场容量扩张速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未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增加。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预期项目达产后效益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向发行人访谈了解开展项目一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及可比项目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查阅发行人的过往销售情况、在手订单以及意向性合同，向发行人了解产能消化措施；查阅发行人产能统计信息，向发行人了解历史产能利用率情况及扩产计划。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向发行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查询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公开信息，了解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情况。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查询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公开信息，了解相关指标情况；获取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现有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政策。

6、查询其他公司同类项目的公告文件和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7、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环评批复及主管部门就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书面说明。

8、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

9、查阅佛山华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与联华资管签署的《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之增资协议》及联华资管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承诺函》；查阅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佛山华数增资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2）119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结果；查阅关于佛山华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原因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拟生产产品相比于公司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公司具备开展项目一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由于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2、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增长预期，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合作基础、客户需求意向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符合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参数和指标设定合理，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谨慎、合理。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需要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4、本次募投项目一期间费用、产品单价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具有可比性，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募投项目一无公开可比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二期间费用、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现有业务情况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新增营业收入金额将大幅超过折旧摊销金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除前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同类可比项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7、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包括募投建设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4,162.26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合计29,162.26万元，占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9.16%，未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8、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佛山华数增资，佛山华数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佛山华数的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其他事项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完善及归类整理，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文章标题	发布媒体	主要内容
1	2023-04-28	华中数控(300161.SZ)定增股票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智通财经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	2023-04-28	华中数控定增申请已受理：聚焦数控系统和数控机床产品，为国内中、高档数控系统研发和生产的龙头企业	新浪网	
3	2023-04-28	鄂股年报 华中数控一季度营收增 4 成新兴板块出现趋势性突破	21 世纪经济报道	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
4	2023-05-06	华中数控：4 月 26 日接受机构调研，包括知名机构淡水泉的多家机构参与	证券之星	公司日常经营
5	2023-05-10	直击华中数控年度股东大会：持续研发投入打造国产高端工业母机自主创新生态	证券日报网	公司日常经营
6	2023-05-11	工业母机概念异动拉升，华中数控涨超 11%	证券时报·e 公司	公司股价波动
7	2023-06-28	工业母机概念股震荡走低华中数控跌超 10%	金融界	公司股价波动
8	2023-07-12	专访华中数控董事长陈吉红：平台化赋能打造科技成果产业化中国样本	21 世纪经济报道	公司日常经营
9	2023-08-02	华中数控获 54 家机构调研	同花顺财经	公司日常经营
10	2023-09-11	推行全球化布局，华数锦明实现海外订单突破	证券之星	公司日常经营
11	2023-10-27	华中数控拟与国智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展开技术开发与合作	同花顺财经	公司日常经营

序号	日期	文章标题	发布媒体	主要内容
12	2024-02-26	工业母机概念大涨华中数控、宏德股份 20%涨停	证券时报网	公司股价波动
13	2024-03-01	先暴涨后狂跌！华中数控，扣非连亏 12 年	星空财富	公司发展前景

上述媒体主要关注问题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经营业绩、公司股价波动等，不存在有关本次再融资项目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索了自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
- 2、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与媒体报道情况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公司不存在有关本次再融资项目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安

王 安

陈力

陈 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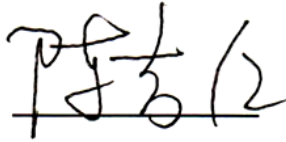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吉红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从事农产品（不含粮食）、林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和供应链服务
2	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3	深圳市中农智汇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4	润维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的研发（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禁止类除外）；普通货物进出口
5	兰州新区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6	兰州新区中农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7	北海润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等需审批的项目）
8	北海市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9	中农易链（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运服务及代理；装卸、搬运服务
11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12	云南孰湖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通用仓储；普通货运；供应链管理
13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进行预包装食品及其他商品的现货交易和网上销售；向市场提供有关商品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
14	云南国际食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食糖经营,向市场提供与经营相关的仓储、物流、信息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
15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服务业；提供商品网上交易平台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投资管理
16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7	广西糖网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
18	广西和众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理货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装卸搬运服务；理货信息咨询
19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
20	上海沐甜泰瑞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1	海南易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
22	深圳中农易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农产品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23	广西易农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批发零售；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
24	中农易联（武汉）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
25	上海智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6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及农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
27	深圳中农爱服数字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8	深圳市中农智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茧丝绸、蚕蛹、绸缎、服装服饰、畜禽产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原料、茧丝绸副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9	河池市中农茧丝绸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30	深圳市中农茧丝绸供应链有限公司	茧丝绸、蚕蛹、绸缎、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茧丝绸副产品购销及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代理；茧丝绸供应链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31	上海辉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2	深圳市中农易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33	烟台市中农易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
34	上海商晟通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5	深圳市智蜂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技术及物流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货运代理，货物配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36	铜陵全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成品油零售（除危险品）

37	深圳市数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38	深圳市中农易果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与仓储物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39	深圳市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农产品批发及配送；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40	青岛中农向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
41	卓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42	沈阳卓尔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43	华旅投资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4	武汉市润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装饰装潢工程
45	武汉通商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46	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	对旅游投资、开发及经营
47	智城小镇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48	湖北大别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
49	卓尔巴河小镇（浠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湖北卓尔团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地热资源开采
51	浠水卓尔团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52	罗田县卓尔凤山栗香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地产开发
53	罗田县卓尔胜利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地产开发
54	罗田县卓尔三里畈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地产开发
55	罗田县卓尔九资河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	罗田县卓尔文旅小镇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57	长阳卓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58	武汉长江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59	武汉卓尔足球小镇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管理
60	武汉卓体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建设及经营
61	罗田华旅胜利小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2	浠水巴河卓尔康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
63	罗田华旅栗香古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4	浠水华旅团陂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65	卓尔黄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66	罗田大天堂寨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
67	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与经营。旅游产品代理服务
68	卓尔文旅（阿尔山）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
69	卓尔赤壁羊楼洞古镇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商业管理
70	湖北楚茶有限公司	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已备案）
71	远安鹿苑黄茶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72	湖北卓尔天堂寨民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
73	长阳卓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
74	湖北大别山四季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
75	武汉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76	武汉汉艺网拍卖有限公司	受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居民、其它客户的委托，拍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各类有形和无形商品
77	卓尔智游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78	武汉乡亲乡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产品销售
79	卓尔华商（武汉）有限公司	自有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会展服务；餐饮服务
80	卓尔小镇（孝感）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81	卓尔智城（黄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83	卓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报关业务
84	武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酒类经营
85	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报关业务
86	汉川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7	武汉综保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报关业务
88	武汉万国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
89	武汉万国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

90	宁波卓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91	香港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广告类
92	武汉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3	武汉青山全贸嘉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食品进出口；报关业务
94	宜昌猢亨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报关业务
95	安陆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日用 百货的销售
96	罗田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97	当阳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报关服务
98	宜昌点军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99	武汉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 零售；日用百货销售
100	武汉江开卓贸通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101	赤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102	大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103	咸宁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104	孝昌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105	崇阳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106	通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07	嘉鱼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108	通山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109	武汉车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销 售
110	武汉临空港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销售
111	武汉经发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销 售
112	天门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113	仙桃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114	潜江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15	孝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农副产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销 售
116	咸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 售

117	宁波卓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报关业务
118	武汉汉口北报关有限公司	报关、通关业务咨询；报关、报检代理
119	武汉卓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
120	深圳美加云品酒业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
121	斗南花卉城（武汉）有限公司	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
122	卓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业厂房、仓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管理；对办公等物业的投资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
123	湖北卓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24	武汉卓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25	武汉东方卓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26	武汉总部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对工业厂房、办公楼的建设投资、开发及其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27	汉口北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基地建设管理；商业市场建设管理；货运商品信息咨询；工业厂房建设管理；物业管理
128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对市场投资与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货物仓储，商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29	武汉悦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对农业项目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30	武汉汉口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与建设，商品房开发及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31	湖北汉口北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运代理
132	湖北汉口北智能仓储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33	湖北汉口北交易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运代理
134	湖北汉口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运代理
135	武汉大世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工业厂房建设、汽车市场建设的投资开发，商品房销售与租赁，货物仓储，机动车整车及其配件的销售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
136	武汉大世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对市场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维护
137	武汉汉口北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仓储，不动产租赁
138	卓尔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

139	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对市场投资与开发, 对商业市场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货物仓储, 商品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140	武汉汉口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对市场的经营与管理, 日用百货批零兼营, 物业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 二手房交易, 房屋中介服务
141	武汉汉口北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品销售
142	武汉汉口北嘉年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游乐园服务
143	夜汉口商业管理(武汉市)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44	卓尔大集商业管理(武汉市)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45	武汉卓鲜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46	武汉卓材链数字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47	卓尔智联(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与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48	江苏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数据处理
149	华棉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纺织品原料、纺织产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150	华棉所(太仓)棉纺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 仓储服务, 经销棉纺原料及产品
151	武汉卓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二手房交易, 房屋中介服务
152	南京卓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153	南京民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54	南京元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55	南京卓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156	江苏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供应链管理服务
157	海南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158	天津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59	青岛卓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60	上海卓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机械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161	厦门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机械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162	广州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化工产品销售
163	喀什市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164	卓尔金服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165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66	武汉卓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67	大连卓信智融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168	武汉卓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69	武汉卓尔云仓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170	卓服汇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71	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国内贸易代理
172	中能汇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73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74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175	上海卓晟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
176	上海卓晟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77	上海瀚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
178	卓钢链电子商务（武汉）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
179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80	天津小伙智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81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182	上海卓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
183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制品批发及网上销售
184	上海卓钢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85	上海卓钢黑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186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销售；仓储服务
187	上海卓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188	上海卓钢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89	上海卓仓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

190	上海讯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91	上海卓湘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192	卓钢盈链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193	上海卓诺堡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94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95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96	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	商品房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97	荆州卓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二手房交易、房屋中介服务
198	卓尔云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99	武汉卓尔云市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与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与服务，物流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服务
200	武汉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不含限制项目）
201	武汉卓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02	卓尔购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203	卓集送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不含邮政公司及快递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4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
205	塑来石油化工（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206	重庆塑来工贸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07	武汉塑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
208	上海塑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9	广东汇塑盈仓储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10	苏州塑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经销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打包服务
211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212	上海远塑贸易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213	上海远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214	常州塑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品的凭许可证经营）、橡塑制品的销售
215	嘉善塑来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216	常州塑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17	宁波塑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218	辽宁塑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品销售
219	宁波远塑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化工产品销售
220	舟山卓丰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
221	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	对纺织业的投资；棉花、棉纱、布匹、服装批发销售
222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文化用品、花卉、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
223	武汉卓尔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224	卓尔书店有限公司	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225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旅游、文化、康养项目投资；对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
226	卓尔联合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
227	长江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对医疗行业项目的投资
228	武汉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29	武汉长江之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230	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31	卓尔科城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及开发，商品房销售；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及开发，商品房销售
232	衢州科城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3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34	卓尔城（西宁）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5	卓尔温泉城（西宁）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6	武汉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门面出租
237	武汉卓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238	武汉卓尔万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门面、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
239	天门市卓尔文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240	黄冈市四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241	万悦（恩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42	武汉卓尔智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商铺租赁；停车场服务
243	武汉客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务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设计
244	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45	卓尔金服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与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与服务
246	武汉汉口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47	卓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8	深圳市卓茂汇贸易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及相关咨询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49	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50	嘉实金融信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251	北京众信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
252	众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53	湖北华中棉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棉纺原料和产品的现货交易、交收、仓储和产业链融资
254	华中棉纺（青岛）有限公司	棉纺原料和产品的贸易
255	武汉卓芮棉链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原料、纺织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256	上海好棉达贸易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257	武汉众邦慧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58	武汉卓尔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或投资项目、策划及咨询服务
259	武汉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60	北京卓尔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1	武汉卓尔华谊兄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电影放映；电影发行
262	卓尔宝沃勤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263	卓尔（天门）棉花交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棉、麻及纺织原料的交易；纺织产品生产、销售；仓储及商贸物流；纺织品及棉、麻交易相关场所、设施的投资、经营；水电费代收代缴、物业管理
264	天门市卓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市场调研，品牌管理
265	湖北中天现代纺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266	天门市卓尔天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代理经营租赁
267	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咨询及物业经营管理
26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百货零售批发；停车场业务
269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270	汉商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71	汉商医疗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
272	尚上（武汉）饮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
273	重庆汉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
274	汉商创新致远企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75	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柜租赁；场地租赁；停车服务
276	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277	汉商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78	武汉市汉商集团望鹤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279	武汉汉商会展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主办展览、会议、展销、广场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80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81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酞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
282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
283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84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
285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类、□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医用口罩、消毒用品、劳保用品
286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消毒用品
287	海南迪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美容服务
288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
289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中药材；批发药品
290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产品销售
291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292	成都康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消毒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293	武汉市汉商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百货、照像器材零售兼批发；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浴池服务、其它食品
294	武汉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295	咸宁市沸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296	武汉市汉商鑫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代缴水电费；企业管理服务
297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主办会议、展览、展销及展览制作设计；场地设施及展具设备出租；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百货批发兼零售
298	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299	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300	湖北汉商汇瑞康养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301	武汉善客优商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零售、技术服务
302	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303	武汉国际贸易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
304	武汉众邦金融港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05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对航空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器的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
306	三亚卓尔航空飞行营地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服务
307	武汉卓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8	武汉卓尔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9	武汉空港生活城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0	武汉空港欢乐城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1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12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13	长江通用航空（武汉）有限公司	飞行训练；飞行签派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
314	小雪冷链（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
315	卓时空（武汉）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316	武汉卓尔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317	武汉卓尔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318	武汉卓尔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19	深圳市卓尔数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20	武汉卓尔数科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321	青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及管理、开发，商品房销售
322	青年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及开发，商品房销售
323	武汉青年城咸投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4	武汉青年城重投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25	武汉青年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326	武汉汉口北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7	长江青年城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28	武汉青年城蓉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9	成都青年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0	武汉青年城青鸿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31	武汉青年城青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2	长江青年城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333	长江青年城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334	青年城创业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335	武汉创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336	青年城创业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37	通商港口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338	武汉青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339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
340	卓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器的研发、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对航空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341	卓尔航空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材料、部件、特种合金及先进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342	卓尔飞机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货物进出口
343	卓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运营管理，进出口货物或技术
344	卓尔（武汉）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	航空器代管服务，滑翔机、旋翼航空器、轻型飞机竞赛活动策划，航空场地租赁服务
345	卓尔领航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体验飞行，航空模型销售，航空体育运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航空飞行俱乐部管理服务，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346	卓尔机场（阿尔山）有限公司	民航设计、施工；机场设备出租及销售
347	武汉卓尔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人机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48	武汉卓尔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对航空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349	卓尔智能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研发、批发、零售
350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351	湖北银龙纺织有限公司	精梳棉纱、麻、化纤纺织加工、销售
352	湖北卓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353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354	湖北九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

355	西宁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356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357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358	上海卓尔数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359	卓尔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60	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61	卓尔发展（BVI）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62	卓尔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363	卓尔云商（BVI）有限公司	投资
364	卓尔互联（BVI）有限公司	投资
365	卓尔云市（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66	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67	卓尔互联（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68	HSH HONGKONG LIMITED	投资
369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02098.HK）	投资
370	Zall Sky leadera.s.	投资
371	Zall Jihlavan Airplanes s.r.o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货物进出口
372	Zall Letov Simulatory s.r.o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373	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374	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75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76	卓尔跨境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77	卓尔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78	Ronal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379	Sweet Returns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380	HSH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
381	香港昌迅有限公司	投资
382	香港京利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383	卓尔智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84	HSH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
385	卓尔智联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386	Superu Company Limited	投资
387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388	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
389	Zall SmartCommerce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成立公司)	投资
390	俊皆有限公司	投资
391	景林高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92	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 (HK)	投资
393	Commodities Intelligence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成立公司)	商品贸易服务
394	Zall Chai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成立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395	ZMA Smart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成 立公司)	融资服务
396	Zal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成立公 司)	大宗商品贸易